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9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9
问题 2:关于两高核查	85
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87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97
问题 5:关于房产土地	133
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140
问题 16:关于其他	147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	16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9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7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9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凤生股份”或“凤生纸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反馈意见》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结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凤生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杨朝林、胡桂芹
凤生有限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朝桂资产	指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智仁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林芹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犍为电力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四川犍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前身的股东
犍为资产	指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前身的股东
犍为县市监局	指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马水泥	指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前身的股东
欣源资产	指	犍为欣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前身的股东
平潭万成	指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石化雅诗	指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莲圣君智	指	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凤生销售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凤生销售的分公司
凤生销售北京分公司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凤生销售的分公司
凤生清洁	指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凤生新材	指	四川省凤生竹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凤凰纸业	指	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犍为农商行	指	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泉矿石	指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春旭物流	指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宜康混凝土	指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志和物流	指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林源实业	指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志通运输	指	犍为志通运输有限公司
玉山石材	指	犍为县玉山石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天祥	指	东方希望天祥置地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14-00230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14-001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承销协议》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多次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2）公司自1999年成立至2015年期间，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50人的情形；（3）公司设立时300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117.20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4）1999年1月，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破产清算组未委托国资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续国资主管部门也未确认评估结果；（5）1999年配股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6）2001年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66万元，未发现与实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应的验资报告；（7）2001年起隼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8）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21日，税典、税必刚等32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公司股权以1:1的价格向公司或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并委托公司全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后续公司委托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税典、王银成等32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持有的共计2,397.09万元的股权；最终宝马水泥以2,397.09万元竞得拍卖股权；（9）2019年1月公司增资，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朝桂资产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59,940.63万元作为出资额，其中17,975.9万元债权进入注册资本，41,964.73万元债权进入资本公积；（10）2019年1月，隼为资产持有的公司共228.52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受让方为宝马水泥，成交金额为762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内容，是否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诸如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等出资瑕疵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朝桂资产2019年对公司享有的近6亿元债权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分阶段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公司股东实际人数超过200人情形；（3）“2001年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66万元，未发现与实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应的验资报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后续整改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4）1999年凤生有限收购

凤凰纸业破产资产、2001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犍为资产将公司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等涉及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依据，后续整改情况，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5）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后续是如何解决和统一的，是否存在被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6）2015 年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委托书并由拍卖公司拍卖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马水泥的具体经过；采用拍卖处置的原因，拍卖处置股权的做法是否经被代持股东明示同意，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拍卖为“1.00 元/出资额”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7）请分阶段列示公司代持以及解除委托代持的具体经过；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8）表格列示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相关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税费缴纳情况等；历次出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鉴于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较多、散且较为复杂，请分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历史沿革瑕疵的形成和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3）说明相关原被代持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如有）；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内容，是否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诸如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等出资瑕疵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朝桂资产 2019 年对公司享有的近 6 亿元债权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内容，是否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非货币资产

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出资瑕疵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方	出资内容	出资瑕疵	出资额 (万元)	整改情况
1	1999 年1月 凤生有 限设立	蒙义全等 32位股东	实物出资	实物出资 未经评估	117.20	股东朝桂资产于2019年8月15日向公司出资117.20万元补足
2		戚运芝	债转股	债转股未 经评估	0.5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0.50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3	1999 年11 月	周仲良、吕 平容	债转股	债转股未 经评估	1.0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合计1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4	1999 年12 月	费安平、陈 元荣、杨文 富	债转股	债转股未 经评估	0.6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合计0.60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5	2001 年3月	犍为电力	1999、2000 年电费挂 账	未履行国 资评估备 案手续	51.5991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		李秀明、吴 长生、聂安 清	债转股	债转股未 经评估	31.0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债转股资金合计31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7	2002 年7月	犍为电力	2001年电 费挂账	未履行国 资评估备 案手续	39.9482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8		邹硕、税必 刚	债转股	债转股未 经评估	129.93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债转股资金合计129.93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9	2003 年1月	犍为电力	2002年电 费挂账	未履行国 资评估备 案手续	41.2216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0	2005 年2月	犍为电力	2003年电 费挂账	未履行国 资评估备 案手续	19.5775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1	2019年1月	朝桂资产	债转股	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债转股事项的专项审计程序，不存在瑕疵	19,600	-
----	---------	------	-----	----------------------------	--------	---

(1) 针对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的情况，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18.8	18.8	6.27%	10	8.8
2	邹毅	18.8	18.8	6.27%	10	8.8
3	杜承贵	18.8	18.8	6.27%	10	8.8
4	梁玉珍	18.8	18.8	6.27%	10	8.8
5	王银成	18.8	18.8	6.27%	10	8.8
6	钟润才	13.8	13.8	4.60%	10	3.8
7	税必强	12	12	4.00%	-	12
8	邹荣秀	10	10	3.33%	-	10
9	王娟	10	10	3.33%	-	10
10	陆俊书	6.9	6.9	2.30%	5	1.9
11	王世昌	6.428	6.428	2.14%	2.5	3.928
12	杨天文	6.38	6.38	2.13%	1	5.38
13	邹国太	5	5	1.67%	-	5
14	税典	5	5	1.67%	-	5
15	刘勇	3	3	1.00%	-	3
16	汪淑容	2.76	2.76	0.92%	2	0.76
17	杨光明	2.76	2.76	0.92%	2	0.76
18	李国华	2	2	0.67%	-	2
19	何忠鉴	2	2	0.67%	-	2

20	张宇驰	2	2	0.67%	-	2
21	王银珍	2	2	0.67%	-	2
22	谢明勇	2	2	0.67%	-	2
23	杨春秀	1.38	1.38	0.46%	1	0.38
24	汪云安	1.38	1.38	0.46%	1	0.38
25	刘凤泉	0.69	0.69	0.23%	0.5	0.19
26	杨友华	0.69	0.69	0.23%	0.5	0.19
27	钟兴烈	0.652	0.652	0.22%	0.5	0.152
28	王晓蓉	0.576	0.576	0.19%	0.5	0.076
29	贾春容	0.576	0.576	0.19%	0.5	0.076
30	曾远见	0.576	0.576	0.19%	0.5	0.076
31	黄建明	0.576	0.576	0.19%	0.5	0.076
32	汤翎	0.276	0.276	0.09%	0.2	0.076
合计		195.4	195.4	65%	78.2	117.2

根据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因此凤生有限非货币资产出资的 117.2 万元部分出资未按照《公司法》规定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

针对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项，凤生纸业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实物出资瑕疵，2019 年 8 月 15 日，凤生纸业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由股东朝桂资产向公司出资 117.2 万元现金予以补足，出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时，根据键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纸业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 万元，其中包含 117.2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键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就凤生纸业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

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2）针对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

2000年至2003年期间，犍为电力将其对1999年至2003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761.7319万元与注册资本的比例5:1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1999	117.1879	23.4376
2	2000	140.8075	28.1615
3	2001	199.7410	39.9482
4	2002	206.1080	41.2216
5	2003	97.8876	19.5775
合计		761.7319	152.3464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凤生有限对于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该瑕疵未损害国有产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①犍为电力债转股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根据《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内容及访谈犍为电力入股期间的犍为县县长杨国友，犍为电力对1999年至2003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761.73万元属于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②犍为电力及犍为资产持股期间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2012年11月，经犍为县人民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纸业152.3464万元出资额按

其账面价划转给犍为资产；2014年12月，犍为资产所有的凤生纸业出资额经配股后增至228.5196万元；2019年1月，犍为资产通过拍卖方式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全部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金额为762.00万元。犍为电力及犍为资产持股期间累计从凤生有限获得分红款共计325.32万元。犍为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凤生纸业股权后已收回全部股权本金761.732万元（1999年—2003年度挂账电费总额）并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325.5902万元（含分红）。

③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犍为电力债转股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10月14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号）：“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犍为电力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

综上所述，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针对股东债转股的程序瑕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债转股未经评估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	债权人	出资额 (万元)	债权来源形式
1	1999年1月	戚运芝	戚运芝	0.5	现金
2	1999年11月	周仲良	周仲良	0.5	现金
3		吕平容	吕平容	0.5	现金
4	1999年12月	费安平	费安平	0.2	现金
5		陈元荣	陈元荣	0.2	现金

6		杨文富	杨文富	0.2	现金
7		李秀明	李秀明	0.5	现金
8	2001年3月	吴长生	吴长生	30	现金
9		聂安清	聂安清	0.5	现金
10	2002年7月	邹硕	邹硕	12	现金
11	2002年7月	税必刚	税必刚	117.93	现金
合计				163.03	-

根据发行人 1999 年至 2002 年的记账凭证及收款凭证，确认上述债权均系债权人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借支所形成，借支背景主要系凤生有限创始人税必刚等及外部股东吴长生为缓解公司初创期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资金支持，借支均以现金形式入账，债转股过程真实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债转股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未明确规定股东可以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出资，亦未明确禁止。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对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尽管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未规定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但是债转股出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非货币出资形式必须评估作价。凤生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债转股出资作为非货币出资形式的一种，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可能存在程序瑕疵。对于本次债转股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上述债转股资金均已实际投入公司，上述出资款项可以予以确认。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真实有效，且各股东之间无任何纠纷或争议。凤生有限亦未曾因债转股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针对上述事项，雒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鉴于凤生纸业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凤生纸业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凤生有限历次非货币出资包括实物及债权，其中朝桂资产以其所持有凤生纸业的债权向凤生纸业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上部分股东以非货币出资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整改落实，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上述瑕疵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说明朝桂资产 2019 年对公司享有的近 6 亿元债权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和胡桂芹通过现金增资的形式取得凤生纸业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根据凤生纸业经营及扩大发展需要，特别是投入建设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故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宝马水泥陆续向凤生纸业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金额 70,093.11 万元，累计收回借款本金 6,563.11 万元，债权本金余额 63,53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实现水泥和造纸产业的独立发展，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设立朝桂资产，2018 年 12 月 18 日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凤生纸业债权本金 59,940.63 万元，剩余债权本金则由凤生纸业继续履行偿还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宝马水泥向凤生纸业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借款总额	还款总额	借款余额 ¹	借款用途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4,580.00	4,580.00	-	归还银行借款
2016 年 4 月-2017 年 8 月	4,863.11	1,633.11	3,230.00	6 万吨/年原纸生产线项目工程、3 万吨/年成品纸生产线项目工程、环保改造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60,650.00	350.00	60,300.00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工程 ² 、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合计	70,093.11	6,563.11	63,530.00	-

注 1：借款余额系对应阶段的借贷差额，不含借款利息；

注 2：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工程总投入 8.96 亿元，借款投入 4.91 亿元。

2014年12月-2016年3月期间内，公司向宝马水泥借入的每笔资金实际使用期间较短，故未约定相应利息；2016年4月后，凤生纸业向宝马水泥借入的款项开始用于具体项目建设，偿还期限延长，故对相关借款计提了利息。经核查上述债权利息计提及支付的凭证、利息支付的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协议，2016年4月-2018年12月，公司与宝马水泥之间按照单笔借款签订借款协议，具体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注1)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金额	利率 (%) (注2)	支付时间	利率参考依据
2016.4- 2016.12	-	2,537.73	380.00	2,157.73	45.31	6.35	2017年3月	凤生对外借款平均利率
2017.1- 2017.12	2,157.73	5,725.37	1,353.11	6,530.00	165.82	4.35、 5.87	分月支付	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宝马水泥对外借款利息
2018.1- 2018.12	6,530.00	57,250.00	250.00	63,530.00	1,572.23	4.75、 5.87	分月支付	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宝马水泥对外借款利息
合计	-	65,513.11	1,983.11	-	1,783.36	-	-	-

注1：凤生股份向宝马水泥拆入的款项系根据公司当时资金需要而发生，笔数较多，公司按相关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为便于列示，本处仅列明累计拆入金额。

注2：凤生股份与宝马水泥之间的借款利息主要参照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并按年度进行调整，其中2016年4月-12月参照凤生股份对外借款的平均利率；2017年度主要参照同期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2018年度，由于借款金额较大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预计还款为1年以上，故参照同期1-3年贷款基准利率确定；2017-2018年度有一笔借款2,230.00万元，利率为5.87%，主要由于该笔借款系宝马水泥为凤生股份向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故利率参照宝马水泥对外借款利率确定。

如上表所示，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凤生股份参照自身对外借

款平均利率或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等对向宝马水泥借入的资金计提了利息，相关利息共计 1,783.36 万元并已全额支付，上述借款借支情况、使用情况及利息清偿情况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审众环为本次债权划转交易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8）280016 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3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债务人凤生纸业对朝桂资产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9,940.63 万元。2019 年 1 月 9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280001 号），朝桂资产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凤生纸业进行增资，转增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59,940.63 万元。其中 17,975.9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41,964.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朝桂资产对凤生纸业 59,940.63 万元的债权系凤生纸业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形成过程具备真实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分阶段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公司股东实际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法人股东存在需要进行穿透计算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修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至今，所有法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 股东人数	持股期间
1	犍为电力	国有控股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2001 年 3 月-2013 年 6 月
2	犍为资产	国有独资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2013 年 6 月-2019 年 1 月
3	宝马水泥	水泥生产加工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2014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
4	朝桂资产	实际控制人对凤生股份及其他	4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关联企业的持股平台	3	2022年12月至今
5	欣源资产	《监管指引第4号》界定的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2	2019年1月-2019年5月
6	智仁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2019年5月至今
7	林芹投资	《监管指引第4号》界定的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2	2019年7月-2019年9月
			26	2019年9月-2022年5月
			24	2022年5月-2023年3月
			23	2023年3月至今
8	平潭万成	已备案私募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2020年6月至今
9	莲圣君智	外部投资企业，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2	2020年6月-2023年4月
10	石化雅诗	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企业，穿透后2名外部自然人股东，1家事业单位，1家上市公司	4	2020年6月至今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设立至今的法人股东中，欣源资产与林芹投资均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公司或持股平台，且林芹投资并非员工持股平台，因而均需要进行股东穿透计算；宝马水泥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部企业，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朝桂资产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莲圣君智系外部投资企业，股东为外部自然人；石化雅诗系外部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企业，股东经穿透后包括外部自然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工会委员会。

根据工商登记变更情况，以及法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公司设立至今工商登记与实际股东人数如下所示：

单位：人

序号	股权变更时间点	对应股东人数存续时间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
1	1999年1月，凤生有限成立	1999年1月-1999年11月	7	75
2	1999年11月，第一次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资	1999年11月-1999年12月	7	85
3	1999年12月，第二次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资	1999年12月-2000年1月	7	113
4	1999年12月，第一次配	2000年1月-2001年3月	7	113

	股暨第三次增资			
5	2001年3月，第三次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资	2001年3月-2002年7月	30	123
6	2002年7月，第四次股权变动暨第五次增资	2002年7月-2003年1月	40	82
7	2003年1月，第六次增资	2003年1月-2005年2月	40	82
8	2005年2月，第五次股权变动暨第七次增资	2005年2月-2006年4月	48	104
9	2006年4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6年4月-2007年2月	47	102
10	2007年2月，第八次增资	2007年2月-2008年8月	47	102
11	2008年8月，第七次股权变动	2008年8月-2010年4月	46	98
12	2010年4月，第八次股权变动暨第九次增资	2010年4月-2013年6月	43	88
13	2013年6月，第九次股权变动	2013年6月-2014年12月	42	85
14	2014年12月，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二次配股暨第十次增资	2014年12月-2015年10月	44	86
15	2015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2015年10月-2016年3月	13	13
16	2016年3月，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2016年3月-2017年1月	11	11
17	2017年1月，第十三次股权变动	2017年1月-2019年1月	10	10
18	2019年1月，第十四次股权变动暨第十一次增资	2019年1月-2019年5月	10	11
19	2019年5月，第十五次股权变动	2019年5月-2019年7月	10	12
20	2019年7月，第十六次股权变动	2019年7月-2019年8月	11	12
21	2019年8月，第十七次股权变动	2019年8月-2019年9月	10	12
22	2019年9月，第十八次股权变动	2019年9月-2020年6月	11	37
23	2020年6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2021年1月	14	45
24	2021年1月，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月-2023年4月	18	45/43/42

25	2023年4月，股改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4月至今	18	41
----	--------------------	-----------	----	----

注 1：股权变更时间点系工商登记申请或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时间，下同。

注 2：剔除掉朝桂资产、宝马水泥、欣源资产、林芹资产以及自然人股东中重复计算的股东。

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但根据股东名册、入股凭证、出资证明书、实收资本明细账等记载情况，以及股东穿透计算结果，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从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情形。

（三）“2001 年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发现与实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应的验资报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后续整改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2001 年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发现与实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应的验资报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后续整改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凤生有限初期经营阶段”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股权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凤生有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工商注册资本变动	实际注册资本变动	出资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未办理相应工商变动	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1.356 万元	出资款已支付并经乐恒会验 [200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部分股东出资的收款凭证、股东访谈确认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	199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未办理相应工商变动	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	1999 年底，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未办理相应工商变动	由 442.9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4	2001年3月，第三次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由300万元增加为1,366万元	由658.934万元增加为1,366.4331万元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	---------------------------	------------------	---------------------------	--	-----------

（1）1999年11月，第一次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1999年11月26日，凤生有限实际出资的股东由75人增加至85人。凤生有限此时实际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21.356万元，但本次增加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已经乐恒会验[2001]012号《验资报告》和大信验字[2023]第14-00010号《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并已经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1999年12月，第二次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11月26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凤生有限的实际股东由85名至113人，凤生有限实际新增了28名股东，部分股东向凤生有限进行了增资，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由421.356万元增加至442.956万元。

本次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由421.356万元增加至442.956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已经乐恒会验[2001]012号《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并已经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1999年底，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凤生有限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全体股东配股，对于1999年11月26日前入股的股份按每股配0.5股，1999年11月26日后至配股前的股份按每股配0.245股的股利分配政策。凤生有限以现有的总股本442.956万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215.978万股，本次转增后，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增加至658.934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增后，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增加至658.934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已经乐恒会验[2001]012号《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并已经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2001年3月，第三次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凤生有限新增了 11 名股东，退出股东 1 名。另外，部分股东向凤生有限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实际由 658.934 万元变为 1,366.4331 万元。本次增资后，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 658.934 万元变为 1,366.4331 万元，因前三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本次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同时工商登记存在尾数误差。

本次增资已经乐恒会验[2001]012 号《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并已经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针对上述增资过程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均进行了整改。韃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过程，1999 年 11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1.356 万元；1999 年 12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凤生纸业随即以自有资金为员工配股，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增加至 658.934 万元；2001 年 3 月，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658.934 万元增加至 1,366.4331 万元，且 2001 年在申请登记时存在注册资本填写错误的情形。针对上述变更过程，公司仅在 2001 年 3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韃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的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综上所述，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4331 万元的过程均得到了印证，不存在未缴或少缴注册资本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该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瑕疵，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同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也对上述工商事项进行了确认。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披露，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价款支付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	1999 年 1 月	凤生有限设立	①实际股东为 75 名； ②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乐会师（韃 98） 验字第 06 号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实际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缴纳, 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	《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部分股东出资的收款凭证、股东访谈确认	
2	1999 年 1 月	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	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	-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	1999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 10 人, 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1.356 万元	①实际股东由 75 名至 85 人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 ②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债转股未经评估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验 [200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名册及委托代表名册、部分股东出资的收款凭证、经股东访谈确认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4	1999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 28 人, 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	①实际股东由 85 名至 113 人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 ②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债转股未经评估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5	1999 年底, 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第一次配股, 注册资本由 442.9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	配股及注册资本增加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6	2001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 11 名, 退出股东 1 名; 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为 1,366 万元	①实际股东由 113 名增至 123 人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 ②增加注册资本未发现与实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应的验资报告, 存在尾数误差且未办理与本次实际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③债转股未经评估; 犍为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7	2002年7月，第四次股权变动暨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6名，退出股东47名；注册资本1,366.4331万元增加至1,596.3118万元；	①实际股东由123名减至82人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②注册资本由1,366.4331万元增加至1,596.3118万元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③债转股未经评估；④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师验字[2003]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凭证、经股东访谈确认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8	2003年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1,596.3118万元增加至1,637.5334万元	①实际股东为82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40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②本次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1,366.34万元增加至1,637.5334万元，存在尾数误差且未办理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③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9	2005年2月，第五次股权变动暨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22名股东；注册资本由1,637.5334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①实际股东为104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48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办理登记的情形；②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验字[2005]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0	2006年4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退出股东3名，新增股东1名	实际股东为102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47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1	2007年2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税必刚定向增资1,000万元	实际股东为102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47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验字[2007]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2	2008年8月，第七次股权变动	退出股东4名，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实际股东为98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46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3	2010年4月，第八次股权变动暨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1名，退出股东11名，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实际股东为88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43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键验字(201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4	2013年6月，第九次股权变动	新增股东2名，退出股东5名，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实际股东为85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43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5	2014年12月，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二次配股暨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3名，退出股东2名；宝马水泥出资8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直接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实际注册资本由增加4,000万元至12,000万元。	实际股东为86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44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川经会验字[2018]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6	2015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税典、王银成等32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2,397.09003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部分股东直接	部分实际股东及其股权变动未办理登记	已支付并经公证书、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向宝马水泥转让股份。			
17	2016年3月,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股东税必刚将其持有的公司831.283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马水泥,将其持有的168.717万元股权赠予税意、刘双全将持有的公司22.50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马水泥	不存在瑕疵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8	2017年1月,第十三次股权变动	黄雅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3.938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马水泥	不存在瑕疵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9	2019年1月,第十四次股权变动暨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朝桂资产债转股;欣源资产、彭秀英、姜成国增资;蒙义全、吴长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40万元和30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马水泥;犍为资产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28.52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马水泥	不存在瑕疵	已支付并经众环验字(2019)28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转让协议书、完税证明、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0	2019年5月,第十五次股权变动	欣源资产将所持1,609.76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仁投资	不存在瑕疵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1	2019年7月,第十六次股权变动	智仁投资将所持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芹投资	不存在瑕疵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2	2019年8月,第十七次股权变动	宝马水泥将其持有的公司11,718.074万元出资额划转给朝桂资产	不存在瑕疵	无需支付价款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3	2019年9月,第十八次股权变动	股东肖平与妻子陈高玲协议离婚财产分割	不存在瑕疵	无需支付价款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3	2019年12月19日	凤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瑕疵	无需支付价款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4	2020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平潭万成、石化雅诗、莲圣君智增资入股	不存在瑕疵	已支付并经银行流水回单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5	2021年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朝桂资产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杨朝林、胡桂芹、杨梅、杨元嵩	不存在瑕疵	未支付价款,协议约定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50%转让款,剩余50%转让款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6	2023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莲圣君智以每股4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660万股转让给刘相文	不存在瑕疵	已支付并经银行流水回单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015年10月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不存在未履行必要法定程序的情形。针对1999年1月设立至2015年10月存在的瑕疵情形,发行人均进行了整改。犍为县市监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函》,证实不会因上述瑕疵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调查。

针对2021年1月股份转让事项中受让人仍未支付价款的主要原因如下:杨朝林、胡桂芹、杨梅、杨元嵩于2021年共同持有朝桂资产100%的股权,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对家庭财产的内部分配,以及考虑未来上市后现金分红等事项的税务筹划,本次股份转让并未导致相应股份的控制发生实质性变动,亦不涉及其

他外部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 2020 年 6 月外部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并对股份转让款进行了缓缴的合同约定。此外，由于转让前朝桂资产存在 2,651.93 万元的累积账面亏损，因此朝桂资产将本次股份转让的投资收益 2,149.58 万元全部用于朝桂资产弥补以前年度损失，故本次股份转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况，《证明函》确认“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纸业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 万元，其中包含 117.2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本局确认不会就凤生纸业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针对历次股权登记瑕疵的情况，《证明函》确认“1999 年 11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1.356 万元；1999 年 12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2000 年 1 月，凤生纸业以自有资金为员工配股，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2001 年 3 月，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658.934 万元增加至 1,366.4331 万元；2002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1,366.4331 万元增加至 1,596.3118 万元；2003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1,596.3118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针对上述变更过程，公司仅在 2001 年 3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2003 年 1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1,366.34 万元增加 1,637.5334 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 2001 年和 2003 年在申请登记时存在注册资本填写错误的情形。经核查，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7.5334 万元，并提供相应的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本局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的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针对上述出资来源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经及现在共存在 175 位股东，本所律师已完成股东访谈 141 位，仅剩余 34 位股东因离世、无法联系或年事已高等原因未能接受访谈。根据股东访谈记录及出资凭证核查，

除实物出资和债权出资外，所有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出资额系个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均已整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1999年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2001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犍为资产将公司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等涉及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依据，后续整改情况，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1999年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

（1）收购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凤生有限的设立阶段”部分所述，1999年1月，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

1998年8月20日，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犍社审（1998）39号《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审验报告》，对凤凰纸业截至1998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验证。截至1998年7月31日，凤凰纸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393,573.07元，累计亏损11,106,572.21元，凤凰纸业已资不抵债。

1998年9月8日，犍为县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犍为县财政信用开源公司的申请，出具（1998）犍经破字第10-8、10-9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凤凰纸业破产还债，并成立破产清算组。

1998年11月15日，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犍社审（1998）75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凤凰纸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25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价值为24,974,170元。

1999年1月22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由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牵头组织厂内职工和社会有财力的企业或个人，共同出资认股，发起组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即凤生纸业），公司成立后，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破产资产，按规定完

善购买手续。

1999年1月23日，凤生纸业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凤生纸业以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除原凤凰纸业公司破产前的应收应付款和房改卖给职工的宿舍以外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

由于凤生纸业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之间签署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系政府保底方案，为提高国有资产处置的收益，1999年1月26日，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出具了《财产处理方案》，提出将除职工住宅（含住宅占地和生活设施等地）以外的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整体转让，最低底价1,500万元，在乐山日报公告后，以最高价最优条件取得转让。主要债权人农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工商银行、人民银行、财政开源公司、国税局、地税局、电力公司、社保局、四川犍糖公司及职工代表黄建明均对该方案予以书面同意确认。

由于公示期间未出现支付更高价格的投资者，1999年10月7日，凤生纸业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确认双方于1999年1月23日签订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生效，凤生纸业由此取得了凤凰纸业的相关资产所有权。

（2）存在的瑕疵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早期国有企业破产的相关规定，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

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因此，公司本次购买凤凰纸业国有资产，应取得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按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委托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对凤凰纸业拟处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凤生有限不对该程序瑕疵承担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理由如下：

①根据 1998 年 9 月 8 日，犍为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1998）犍经破字第 10-8 号）所载，截至 1998 年 8 月 20 日，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四川省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其资产负债率达到 105.26%，已资不抵债 339.36 万元，故裁定宣告其破产还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规定，凤凰纸业资产处置所得应当优先偿还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税款和破产债权，因此，在凤凰纸业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凤凰纸业的主要债权人包括信用社、国有银行、税务局、电力公司等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凤凰纸业破产后，资产处置前已获得无担保破产债权过半数的债权人同意，其资产处置所得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故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代表的国家、集体利益的情形。

②凤生纸业本次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价格系经公开拍卖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1500 万元，符合《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化方式确定”之规定。因此定价公允，未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亦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

③凤生有限系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凤凰纸业的破产资产，其已根据《财产转让合同》及《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支付了相应的财产转让对价，资产

权属已经交付转移。针对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未将评估结果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事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因此，应由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对评估及确认相关事项负责，凤生有限并不负有执行义务或监督责任。

④2019年10月14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8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凤凰纸业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

综上所述，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系公开转让方式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资产转让已充分、有效履行，交易完成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次资产转让已取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2001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说明（一）1.公司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内容，是否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所述，犍为电力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规定，

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犍为电力持有的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应取得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但无需进行评估。

2012年11月14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有限152.3464万元股权（占股3.81%）按其账面价762万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152.3464万元股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8日，公司在犍为县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确认内容如下：“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故乐山市人民政府已就该次股权变动行为出具批复确认函。

因此，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不存在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228.52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规定，企业发生产权转让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同时，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因此，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应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按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再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

2018年3月15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犍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犍府定[2018]200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县国资办《关于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所持有的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请示》（犍国资[2018]21号），同意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对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凤生纸业 1.9%的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2018年3月31日，乐山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众信犍评字[2018]09号），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794 元。2018年11月20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办公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犍国资委议[2018]4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请示》（犍资发[2018]12号），以账面价值 762 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9年1月7日，犍为资产委托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嘉润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成交金额为 762 万元。2019年1月10日，犍为资产与宝马水泥签订《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明确了犍为资产委托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嘉润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成交金额为 762 万元。2019年1月11日，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19年10月14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

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号），对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认为：“犍为资产对凤生纸业股权进行处置，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同时采取了在区域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转让过程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事宜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后续是如何解决和统一的，是否存在被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解决情况

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由于凤生纸业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符合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要求，凤生纸业设立时仅登记了 7 名股东，后续历次变更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也控制在五十人以下，故该阶段内始终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该阶段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差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5 年 6 月，由于凤生纸业曾存在生产经营困难以及部分原股东资金需求等原因，原股东决定以共同拍卖的形式对外出让其持有的凤生纸业的股权，凤生纸业（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 06 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最终宝马水泥拍以最高应价

2,397.09 万元竞得拍卖股权。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未参与拍卖的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与宝马水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该部分未参与拍卖的股东在相隔拍卖较短期间内直接转让股权，主要系其希望以拍卖价为基准进行协商转让，但后续拍卖并未产生溢价，因此在拍卖之后该部分未参与拍卖的股东与宝马水泥进行协商，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宝马水泥转让其股权。

针对本次股权拍卖转让及直接转让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其收条及出资证明书，参与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股权拍卖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访谈和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 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 股东		股权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税典	税典	1,268.43	1,297.11	10.81	是	是	否，出具股权遗失声明
	王铁容	1.13			是	是	是
	白久军	15.00			是	是，税典代收	否
	张祖英	0.93			是	是	是
	钟兴友	1.13			是	是	是
	康继忠	7.50			否，拒绝	是	是
	龙银华	0.93			是	是	是
	赵平	1.13			是	是	是
	杜品荣	0.93			是	是	是
王银成	王银成	300.00	315.00	2.63	是	是	是
	钟治平	7.50			是	是	是
	李秀明	7.50			是	是	是
税必刚	曾远见	11.25	26.98	0.22	是	是	是
	王晓蓉	15.73			是	是	是
蒙义全	谢仁敏	8.43	14.17	0.12	是	是	是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 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 股东		股权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倪锡洪	1.13			否, 拒绝	是	是
	曾启燕	1.80			是	是	
	姚良秀	1.13			是	是	是
	杜承英	1.68			否, 原 股东王 怀林 (其配 偶) 已 离世	是	是
杨天文	袁小林	3.00	15.86	0.13	是	是	是
	郑力刚	3.00			是	是	是
	汪云安	9.86			否, 已 去世	是	是
潘显东	潘显东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何勇	何勇	30.00	30.00	0.25	是	是	是
杨春秀	杨春秀	42.00	42.00	0.35	是	是	是
夏映忠	夏映忠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陆俊书	陆俊书	64.28	64.28	0.54	是	是	是
邹荣秀	邹荣秀	22.50	22.50	0.19	否, 拒 绝	是	是
钟润才	钟润才	67.50	67.50	0.56	是	是	是
黄建明	黄建明	8.45	11.63	0.10	是	是	是
	余华	0.93			否, 无 法联系	是	是
	潘复江	1.31			是	是	是
	余仲明	0.93			是	是, 黄 建明代 收	否
陈金伟	陈金伟	11.25	24.18	0.20	是	是	是
	张开元	12.93			是	是, 陈 金伟代 收	是
刘素容	刘素容	10.50	15.00	0.13	是	是	是
	宋金山	4.50			是	是, 刘	是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 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 股东		股权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素容代收	
杜东	杜东	6.00	20.25	0.17	是	是	是
	姚文庆	6.75			是	是，杜东代收	是
	兰庭善	7.50			是	是，杜东代收	是
王铁容	王铁容	27.53	27.53	0.23	是	是	是
任莉	任莉	4.50	15.75	0.13	是	是	是
	吕国川	4.5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谢光宴	2.25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李思全	3.0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何忠鉴	1.5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彭世明	彭世明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吴长生	吴长生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尹淑惠	尹淑惠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潘红英	潘红英	10.50	15.00	0.13	是	是	是
	毛雪玉	4.50			是	是，潘红英代收	是
邹晓华	邹晓华	22.50	22.50	0.18	是	是	是
邹国太	邹国太	97.50	97.50	0.81	是	是	是
彭秀英	王琨	3.00	3.00	0.03	是	是	是
胡迅	胡迅	3.00	15.00	0.13	否，拒绝	是	是
	吴洁西	4.50			是	是，胡迅代收	是
	何旭娣	7.50			否，拒绝	是，胡迅代收	是
邹硕	邹硕	33.00	33.00	0.28	否，拒绝	是	是
邹毅	徐贤友	1.13	1.13	0.01	是	是	是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 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 股东		股权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贾春容	贾春容	32.23	34.48	0.29	是	是	是
	刘洁	2.25			是	是，贾春容代收	是
戚运芝	戚运芝	49.50	49.50	0.41	是	是	是
舒姝	舒姝	26.25	26.25	0.22	是	是	是
汪淑容	汪淑容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32 人	63 人	2,397.09	2,397.09	19.98	-	-	-
直接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股权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银秀	王银秀	750.00	750.00	6.25	是	是	否，出具股权遗失声明
蒙义全	蒙义全	210.00	210.00	1.75	是	是	否，存在缺失
肖平	黄河	3.00	3.00	0.03	是	是	是
梁玉珍	梁玉珍	300.00	300.00	2.50	是	是	是
王刚	王刚	15.00	15.00	0.13	否，拒绝	是	是
邹毅	邹毅	232.50	233.43	1.95	否，拒绝	是	是
	邱贤武	0.93			是	是，邹毅代收	是
税必刚	税必刚	61.81	63.31	0.53	是	是	否
	王银珍	1.50			是	是，税必刚代收	否
杨天文	杨天文	195.00	202.50	1.69	否，拒绝	是	是
	秦洪	7.50			否，拒绝	是，杨天文代收	是
杜静	杜静	142.50	157.50	1.31	是	是	是

	杜承兴	15.00			是	是，杜静代收	是
9人	13人	1,934.74	1,934.74	16.12	-	-	-

注 1：由于股权变动期间较长，出资证明书存在缺失的情形。

注 2：未参与访谈的股东且收条系他人代收情形包括秦洪和何旭娣，其中秦洪系工商登记股东杨天文的女婿，杨天文所签署收条的金额包含秦洪的股权受让款；未参与访谈的股东何旭娣与工商登记股东胡迅之间签署委托代持协议，而胡迅所签署的收条的金额包含何旭娣的股权受让款。

根据上述股东核查情况，2015 年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参与拍卖的股权金额合计 2,397.09 万元，其中用于拍卖的自持股份占拍卖股权的比例为 92.92%，用于拍卖的挂靠股份占拍卖股权的比例为 7.08%；直接转让的股权金额合计为 1,934.74 万元，其中用于转让的自持股份占直接转让股权的比例为 98.56%，用于转让的挂靠股份占比为 1.44%，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比例	占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核查方式		
					方式	金额	比例
拍卖 转让	参与拍卖的工商登记股东拍卖自持股份	2,227.43	92.92%	18.56%	访谈	2,168.93	97.37%
					收条	58.50	2.63%
					其他	-	0.00%
	参与拍卖的工商登记股东拍卖名下其他股份	169.66	7.08%	1.41%	访谈	141.06	83.14%
					收条	21.10	12.44%
					其他	7.50	4.42%
小计		2,397.09	100.00%	19.98%	-		
直接 转让	直接转让的工商登记股东转让自持股份	1,906.81	98.56%	15.89%	访谈	1,464.31	76.79%
					收条	442.50	23.21%
					其他	-	0.00%
	直接转让的工商登记股东转让名下其他股份	27.93	1.44%	0.23%	访谈	20.43	73.15%
					收条	-	0.00%
					其他	7.50	26.85%
小计		1,934.74	100.00%	16.12%	-		

注：核查方式中的“收条”系未接受访谈但核查其本人所签署收条的情况；“其他”系未接受股东访谈亦未核查其本人签署的收条，但核实其挂靠的工商登记股东所签署的代收收条的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变动发生时间已相隔较久远，部分隐名股东（秦洪及何旭娣）未接受访谈，也未获取其本人签署的收条，但上述隐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较低（合计 15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125%，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5%），且秦洪的股权登记在其岳父杨天文名下，其股权转让款已由杨天文代收并签署收条，何旭娣与工商登记股东胡迅之间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其股权转让款已由胡迅代收并签署收条，股权转让至今，上述两位隐名股东未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提出任何异议，除上述两名隐名股东外，其他隐名股东均接受了访谈或者签署了收条，表明对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拍卖事项和股权转让事项具备合理性和真实性。此外，由于股东访谈中均确认了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且上述股权变动发生至今未出现股权纠纷的情形，故本次参与股权拍卖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拍卖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凤生有限控制权变更后的阶段 2、2015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说明（六）2015 年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委托书并由拍卖公司拍卖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马水泥的具体经过；采用拍卖处置的原因，拍卖处置股权的做法是否经被代持股东明示同意，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拍卖为“1.00 元/出资额”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经过上述股权拍卖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宝马水泥	10,331.83	86.10%
2	蒙义全	240.00	2.00%
3	黄雅平	33.94	0.28%
4	吴长生	30.00	0.25%
5	犍为资产	228.52	1.90%
6	税必刚	1,000.00	8.33%

序号	股东	变更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刘双全	22.50	0.19%
8	彭秀英	15.75	0.13%
9	税意	31.28	0.26%
10	魏立新	30.00	0.25%
11	肖平	15.00	0.13%
12	宋晓芳	15.00	0.13%
13	姜成国	6.18	0.05%
合计		12,000.00	100.00%

自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存在未进行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形，本次拍卖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沿革中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问题已彻底解决。

2、是否存在被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凤生有限控制权变更后的阶段 2、2015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2015 年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同时，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与宝马水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对应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有限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

因此，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凤生有限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符的情形可能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但由于凤生有限 2015 年股权变更时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行为已经纠正，且纠正之日至今已经超过两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将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曾存在实际持股人数超过五十人且未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鞑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凤生纸业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在此期间公司曾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现在公司已不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隐名股东持股的情况。对此，本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存在股权登记瑕疵的情况，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而受到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2015 年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委托书并由拍卖公司拍卖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马水泥的具体经过；采用拍卖处置的原因，拍卖处置股权的做法是否经被代持股东明示同意，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拍卖为“1.00 元/出资额”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2015 年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委托书并

由拍卖公司拍卖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马水泥的具体经过

2015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并同意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负责缴纳；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21日，税典、税必刚等32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公司股权以1:1的价格向公司或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并委托公司全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6月23日，凤生有限（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06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32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2,397.09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

2015年8月5日，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内容在《乐山日报》中进行公示。

2015年8月11日，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对所有工商登记股东进行了拍卖的通知，所有工商登记股东均已明确表示知晓本次拍卖事项。

2015年8月13日，宝马水泥及外部自然人邹鑫均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竞买协议》并取得《竞买资格确认书》。

2015年8月14日，宝马水泥与邹鑫均出价2,397.09万元，由于宝马水泥作为公司原股东，具备优先购买权，故竞得该股权。四川省犍为县公证处对本次拍卖活动进行了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15）犍证自第1637号）。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所附《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登记表》及实际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拍卖参与拍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	
	直接参与拍卖 股东	实际拍卖股 东		股权数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税典	税典	1,268.43	1,297.11	10.81

2		王铁容	1.13		
3		白久军	15.00		
4		张祖英	0.93		
5		钟兴友	1.13		
6		康继忠	7.50		
7		龙银华	0.93		
8		赵平	1.13		
9		杜品荣	0.93		
10		王银成	300.00		
11	王银成	钟治平	7.50	315.00	2.63
12		李秀明	7.50		
13		曾远见	11.25		
14	税必刚	王晓蓉	15.73	26.98	0.22
15		谢仁敏	8.43		
16		倪锡洪	1.13		
17	蒙义全	曾启燕	1.80	14.17	0.12
18		姚良秀	1.13		
19		杜承英	1.68		
20		袁小林	3.00		
21	杨天文	郑力刚	3.00	15.86	0.13
22		汪云安	9.86		
23	潘显东	潘显东	15.00	15.00	0.13
24	何勇	何勇	30.00	30.00	0.25
25	杨春秀	杨春秀	42.00	42.00	0.35
26	夏映忠	夏映忠	15.00	15.00	0.13
27	陆俊书	陆俊书	64.28	64.28	0.54
28	邹荣秀	邹荣秀	22.50	22.50	0.19
29	钟润才	钟润才	67.50	67.50	0.56
30	黄建明	黄建明	8.45	11.63	0.10

31		余华	0.93		
32		潘复江	1.31		
33		余仲明	0.93		
34	陈金伟	陈金伟	11.25	24.18	0.20
35		张开元	12.93		
36	刘素容	刘素容	10.50	15.00	0.13
37		宋金山	4.50		
38	杜东	杜东	6.00	20.25	0.17
39		姚文庆	6.75		
40		兰庭善	7.50		
	王铁容	王铁容	27.53	27.53	0.23
41	任莉	任莉	4.50	15.75	0.13
42		吕国川	4.50		
43		谢光宴	2.25		
44		李思全	3.00		
45		何忠鉴	1.50		
46	彭世明	彭世明	15.00	15.00	0.13
47	吴长生	吴长生	15.00	15.00	0.13
48	尹淑惠	尹淑惠	15.00	15.00	0.13
49	潘红英	潘红英	10.50	15.00	0.13
50		毛雪玉	4.50		
51	邹晓华	邹晓华	22.50	22.50	0.18
52	邹国太	邹国太	97.50	97.50	0.81
53	彭秀英	王琨	3.00	3.00	0.03
54	胡迅	胡迅	3.00	15.00	0.13
55		吴吉西	4.50		
56		何旭娣	7.50		
57	邹硕	邹硕	33.00	33.00	0.28
58	邹毅	徐贤友	1.13	1.13	0.01

59	贾春容	贾春容	32.23	34.48	0.29
60		刘洁	2.25		
61	戚运芝	戚运芝	49.50	49.50	0.41
62	舒姝	舒姝	26.25	26.25	0.22
63	汪淑容	汪淑容	15.00	15.00	0.13
合计	32 人	63 人	2,397.09	2,397.09	19.98

注 1：参与拍卖股东的情况系根据《委托拍卖合同》附件及本所律师与股东访谈确认的结果，下同；

注 2：上表中王铁容出现两次且为同一人，故未对两者同时编号，存在其中一处列示中编号空缺的情形。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内，上述股东陆续收到由凤生纸业转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由实际股东或工商登记股东签署收条。

2、采用拍卖处置的原因，拍卖处置股权的做法是否经被代持股东明示同意，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拍卖为“1.00 元/出资额”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

（1）采用拍卖处置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本次股权拍卖的过程系原凤生纸业股东的个人决策行为，凤生纸业在宝马水泥进入取得控制权之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原股东对于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预期较低，因此，股东共同决定要求出让自有股权。股权出让之所以选择公开拍卖的形式，主要系参与拍卖的股东希望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引入竞标来提高转让收益。虽然宝马水泥在本次拍卖前已经取得凤生纸业控制权，但由于整体持股比例仅为 50%，控制能力存在不稳定性，所以在原股东打算出让股权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宝马水泥选择参与拍卖。由于当时市场行情不佳，凤生纸业面临经营困难的情况，导致拍卖吸引力不足，除宝马水泥外仅有一人前来报价参与拍卖，参与竞买的自然人出价与宝马水泥一致，而宝马水泥具备优先购买权，因此，宝马水泥取得了上述股东参与拍卖的股权，该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2）拍卖处置股权的做法是否经被代持股东明示同意，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

本次拍卖系宝马水泥将拍卖款支付给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再由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支付给凤生纸业，凤生纸业再将扣除相应代缴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实际股东，实际股东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出具收条，收条中明确表示相关款项为股权转让款，同时，根据发行人律师在对凤生纸业实际股东的访谈，已明确询问到本次拍卖的相关过程及转让情况，除隐名股东秦洪及何旭娣外，其他隐名股东均接受了访谈或者签署了收条，直接表明对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秦洪及何旭娣的股权转让款由关系密切的代持方进行代收并签署收条，且转让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间接表明该两位隐名股东对于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无异议的，故实际股东对于拍卖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经收到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主要系上述股东直接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未通过他人代为出资，同时公司向每位实际股东派发了出资证明书用以证实其股东权利，而工商登记股东主要系公司为了避免出现超过五十人出资的情形而设置，选择的标准为凤生纸业原各部门核心人员，除胡迅、吴吉西以及何旭娣之间签署了委托协议并由胡迅代理行使股东权利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对应的代持关系，故亦未签署相应的委托合同。

（3）拍卖为“1.00 元/出资额”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14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出资额，拍卖成交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低于每股净资产，主要系当时公司处于经营困难的状态，拟拍卖股权的股东决定退出并收回投资，为提升拍卖成功的概率，将起拍价格设定为 1.00 元/出资额，因市场环境不佳，参与竞买的投资人较少且未提供更高的报价；同时，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对老股东进行转增股本（每 1 股配 0.5 股），本次转增配股使得老股东的每股投资成本由 1.00 元/股下降为 0.67 元/股，因而以 1.00 元/股的底价成交亦能实现 0.33 元/股的股权转让收益。

3、是否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股东访谈记录、分红明细、股东名册等资料，参与拍卖的实际股东的核查情况参见“问题 1.1.（五）1、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解决情况”部分所述，本次股权拍卖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63 人，公司对参与拍卖的 54 位实际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拍卖行为系其个人同意的行为，并非被

强制要求其拍卖，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的纠纷。另外9位未参与访谈的股东主要系离世或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参与访谈，但均获取了其关于本次股权拍卖转让款的收条，因而针对本次拍卖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拍卖事项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请分阶段列示公司代持以及解除委托代持的具体经过；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1、请分阶段列示公司代持以及解除委托代持的具体经过；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自1999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内，由于凤生有限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符合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限制，凤生有限设立时仅登记了7名股东，后续历次变更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也控制在五十人以下，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175位股东中的141位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出资凭证、股东名册、分红记录等文件，核实了实际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委托和受托管理股份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导致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并未签订相应的代持协议，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主要由部分年度的股东名册、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股东访谈等内容予以确认。针对1999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内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的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2000年至2014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③2000年、2001年和2004年的股东花名册；④股东访谈记录，上述资料可用于查证部分委托管理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凤生有限控制权变更后的阶段2、2015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2015年税典、王银成等32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公开拍卖，同时，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与宝马水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对应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参与拍卖的实际股东的核查情况参见“问题 1.1.（五）1、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解决情况”部分所述。

参与拍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	
	直接参与拍卖 股东	实际拍卖股 东		股权数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税典	税典	1,268.43	1,297.11	10.81
2		王铁容	1.13		
3		白久军	15.00		
4		张祖英	0.93		
5		钟兴友	1.13		
6		康继忠	7.50		
7		龙银华	0.93		
8		赵平	1.13		
9		杜品荣	0.93		
10	王银成	王银成	300.00	315.00	2.63
11		钟治平	7.50		
12		李秀明	7.50		
13	税必刚	曾远见	11.25	26.98	0.22
14		王晓蓉	15.73		
15	蒙义全	谢仁敏	8.43	14.17	0.12
16		倪锡洪	1.13		
17		曾启燕	1.80		
18		姚良秀	1.13		
19		杜承英	1.68		

20	杨天文	袁小林	3.00	15.86	0.13
21		郑力刚	3.00		
22		汪云安	9.86		
23	潘显东	潘显东	15.00	15.00	0.13
24	何勇	何勇	30.00	30.00	0.25
25	杨春秀	杨春秀	42.00	42.00	0.35
26	夏映忠	夏映忠	15.00	15.00	0.13
27	陆俊书	陆俊书	64.28	64.28	0.54
28	邹荣秀	邹荣秀	22.50	22.50	0.19
29	钟润才	钟润才	67.50	67.50	0.56
30	黄建明	黄建明	8.45	11.63	0.10
31		余华	0.93		
32		潘复江	1.31		
33		余仲明	0.93		
34	陈金伟	陈金伟	11.25	24.18	0.20
35		张开元	12.93		
36	刘素容	刘素容	10.50	15.00	0.13
37		宋金山	4.50		
38	杜东	杜东	6.00	20.25	0.17
39		姚文庆	6.75		
40		兰庭善	7.50		
	王铁容	王铁容	27.53	27.53	0.23
41	任莉	任莉	4.50	15.75	0.13
42		吕国川	4.50		
43		谢光宴	2.25		
44		李思全	3.00		
45		何忠鉴	1.50		
46	彭世明	彭世明	15.00	15.00	0.13
47	吴长生	吴长生	15.00	15.00	0.13

48	尹淑惠	尹淑惠	15.00	15.00	0.13
49	潘红英	潘红英	10.50	15.00	0.13
50		毛雪玉	4.50		
51	邹晓华	邹晓华	22.50	22.50	0.18
52	邹国太	邹国太	97.50	97.50	0.81
53	彭秀英	王琨	3.00	3.00	0.03
54	胡迅	胡迅	3.00	15.00	0.13
55		吴吉西	4.50		
56		何旭娣	7.50		
57	邹硕	邹硕	33.00	33.00	0.28
58	邹毅	徐贤友	1.13	1.13	0.01
59	贾春容	贾春容	32.23	34.48	0.29
60		刘洁	2.25		
61	戚运芝	戚运芝	49.50	49.50	0.41
62	舒姝	舒姝	26.25	26.25	0.22
63	汪淑容	汪淑容	15.00	15.00	0.13
合计	32 人	63 人	2,397.09	2,397.09	19.98

完成此次拍卖后，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股权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共退出股东 73 人，凤生有限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比例	变更出资(万 元)
1	宝马水泥	6000	10331.833	86.0986%	+4331.833
2	蒙义全	450	240	2.0000%	-210
3	黄雅平	33.9375	33.9375	0.2828%	-
4	吴长生	45	30	0.2500%	-15
5	犍为资产	228.5196	228.5196	1.9043%	-
6	税必刚	1061.81025	1000	8.3333%	-61.81025
7	刘双全	22.5	22.5	0.1875%	-
8	彭秀英	15.75	15.75	0.1313%	-

9	税意	31.28265	31.28265	0.2607%	-
10	魏立新	30	30	0.2500%	-
11	肖平	15	15	0.1250%	-
12	宋晓芳	15	15	0.1250%	-
13	姜成国	6.17625	6.17625	0.0515%	-
退出股东	邹毅	232.5	-	-	-232.5
	杜静	142.5	-	-	-142.5
	梁玉珍	300	-	-	-300
	杨天文	195	-	-	-195
	王银成	300	-	-	-300
	汪淑容	15	-	-	-15
	杨春秀	42	-	-	-42
	戚运芝	49.5	-	-	-49.5
	王铁容	28.65975	-	-	-28.65975
	贾春容	32.22975	-	-	-32.22975
	陆俊书	64.275	-	-	-64.275
	邹国太	97.5	-	-	-97.5
	税典	1268.43	-	-	-1268.43
	舒姝	26.25	-	-	-26.25
	邹硕	33	-	-	-33
	潘红英（鄢圣玉）	10.5	-	-	-10.5
	陈金伟	11.25	-	-	-11.25
	刘素容（傅予力）	10.5	-	-	-10.5
	任莉（杨羽菲）	4.5	-	-	-4.5
	杜东	6	-	-	-6
何勇	30	-	-	-30	
潘显东	15	-	-	-15	
彭世明	15	-	-	-15	
王银秀	750	-	-	-750	

钟润才	67.5	-	-	-67.5
黄建明	8.45475	-	-	-8.45475
尹淑惠	15	-	-	-15
邹晓华	22.5	-	-	-22.5
王刚	15	-	-	-15
邹荣秀	22.5	-	-	-22.5
夏映忠	15	-	-	-15
胡迅	3	-	-	-3
钟治平	7.5	-	-	-7.5
钟兴友	1.125	-	-	-1.125
郑力刚	3	-	-	-3
赵平	1.125	-	-	-1.125
张祖英	0.93375	-	-	-0.93375
张开元	12.93375	-	-	-12.93375
袁小林	3	-	-	-3
余仲明	0.93375	-	-	-0.93375
余华	0.93375	-	-	-0.93375
徐贤友	1.125	-	-	-1.125
谢仁敏	8.43375	-	-	-8.43375
谢光宴	2.25	-	-	-2.25
吴吉西	4.5	-	-	-4.5
王银珍	1.5	-	-	-1.5
王晓蓉	15.72975	-	-	-15.72975
王琨	3	-	-	-3
汪云安	9.855	-	-	-9.855
宋金山	4.5	-	-	-4.5
邱贤武	0.93375	-	-	-0.93375
秦洪	7.5	-	-	-7.5
潘复江	1.30725	-	-	-1.30725

	倪锡洪	1.125	-	-	-1.125
	毛雪玉	4.5	-	-	-4.5
	吕国川	4.5	-	-	-4.5
	龙银华	0.93375	-	-	-0.93375
	李秀明	7.5	-	-	-7.5
	李思全	3	-	-	-3
	兰庭善	7.5	-	-	-7.5
	康继忠	7.5	-	-	-7.5
	何忠鉴	1.5	-	-	-1.5
	何旭娣	7.5	-	-	-7.5
	杜品荣	0.93375	-	-	-0.93375
	杜承英	1.68375	-	-	-1.68375
	杜承兴	15	-	-	-15
	曾远见	11.25	-	-	-11.25
	曾启燕	1.8	-	-	-1.8
	白久军	15	-	-	-15
	姚良秀	1.125	-	-	-1.125
	刘洁	2.25	-	-	-2.25
	姚文庆	6.75	-	-	-6.75
	黄河	3	-	-	-3
合计	13名	12,000	12,000	100%	-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有限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 175 位股东中的 141 位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1	汪淑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	罗小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	谢林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	余仲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	曾远见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	代波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	杜承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	杜东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	杜静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	费安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	黄方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	姜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	李小勤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	李秀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5	刘凤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6	刘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7	龙银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8	陆俊书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9	罗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0	税典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1	王练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2	王世昌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3	沈定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4	舒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5	熊福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6	杨淑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7	尹淑惠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8	张希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9	张祖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0	钟加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1	钟兴烈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2	钟兴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3	周仲良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4	邹国太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5	邹晓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6	杨春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7	杨文富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8	杨友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9	曾启燕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0	黄建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1	纪小村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2	聂安清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3	潘复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4	谢仁敏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5	杨光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6	杨胜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7	钟润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8	潘显东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9	陈亨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0	杜品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1	夏映忠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2	白久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3	陈健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4	陈元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5	何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6	何忠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7	黄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8	姜成国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9	兰庭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0	李思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1	宋金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2	刘洁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3	吕国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4	潘红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5	鄢圣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6	邱贤武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7	任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8	杨羽菲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9	税意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0	王铁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1	王银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2	徐贤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3	谢光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4	姚良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5	姚文庆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6	张必红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7	张开元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8	张宇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9	肖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0	陈高玲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1	陈金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2	董理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3	韩滔滔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4	黄学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5	贾春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6	姜琼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7	李国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8	李洪燕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9	李洪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0	刘双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1	刘素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2	傅予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3	吕平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4	毛雪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5	蒙义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6	彭世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7	彭秀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8	税必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9	税必凤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0	税必强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1	戚运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2	宋晓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3	王世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4	王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5	王晓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6	王银成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7	王银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8	魏立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9	吴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0	吴吉西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1	吴长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2	先月琼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3	杨剑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4	余常青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5	虞开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6	袁小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7	袁旭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8	赵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9	郑力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0	钟治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1	黄雅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2	王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3	犍为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4	梁玉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5	梁卫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6	谢明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7	谢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8	宝马水泥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9	朝桂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0	林芹投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1	欣源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2	智仁投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3	周传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4	平潭万成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5	石化雅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6	莲圣君智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7	杨朝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8	胡桂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9	杨梅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0	杨元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1	刘相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部分股东因已去世、不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时持股比例	未能访谈原因
1	李长兵	2010年4月	0.0208%	已去世
2	罗正光	2002年7月	0.3293%	不接受访谈
3	倪锡洪	2015年10月	0.0094%	不接受访谈
4	秦洪	2015年10月	0.0625%	不接受访谈

5	汤翎	2002年7月	0.0303%	不接受访谈
6	唐敏	2013年6月	0.25%	已去世
7	汪云安	2015年10月	0.0821%	已去世
8	汪云方	2002年7月	0.0456%	无法取得联系
9	王刚	2015年10月	0.1250%	不接受访谈
10	王怀林	2015年10月	0.0281%	已去世
11	王娟	2006年4月	0.7500%	无法取得联系
12	王玉珍	2002年7月	0.3293%	无法取得联系
13	吴德义	2001年3月	0.0945%	无法取得联系
14	吴康英	2002年7月	0.4391%	无法取得联系
15	杨天文	2015年10月	1.6250%	不接受访谈
16	余华	2015年10月	0.0078%	无法取得联系
17	余静	2002年7月	0.4391%	无法取得联系
18	张向平	2010年4月	0.1667%	无法取得联系
19	邹荣秀	2015年10月	0.1875%	不接受访谈
20	邹硕	2015年10月	0.2750%	不接受访谈
21	邹毅	2015年10月	1.9375%	不接受访谈
22	陈国兴	2002年7月	0.0732%	不接受访谈
23	陈小兰	2013年6月	0.08%	无法取得联系
24	代国红	2002年7月	0.2195%	无法取得联系
25	杜承贵	2005年2月	5.80%	已去世
26	何旭娣	2015年10月	0.0625%	不接受访谈
27	胡同敏	2010年4月	0.3333%	无法取得联系
28	胡迅	2015年10月	0.0250%	不接受访谈
29	黄远华	2002年7月	0.2195%	无法取得联系
30	犍为电力	2013年6月	3.81%	因人员变动无法接受访谈
31	康继忠	2015年10月	0.0625%	不接受访谈
32	康如东	2002年7月	0.0364%	已去世
33	廖举明	2002年7月	0.0110%	无法取得联系

34	廖科	2002年7月	0.4391%	无法取得联系
----	----	---------	---------	--------

综上所述，除部分股东因已去世、或认为已与发行人无关系而不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进行访谈外，上述股东均已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访谈签署日，与公司无任何争议，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无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争议受到历史股东起诉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隐名股东、还原及清理的过程得到了股东的认可，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2、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朝桂资产	27393.9725	82.5120
2	智仁投资	909.7641	2.7403
3	林芹投资	700	2.1084
4	平潭万成	660	1.9880
5	刘相文	660	1.9880
6	杨朝林	600	1.8072
7	胡桂芹	600	1.8072
8	杨梅	500	1.5060
9	杨元嵩	500	1.5060
10	石化雅诗	280	0.8434
11	税意	200	0.6024
12	周传平	100	0.3012
13	魏立新	30	0.0904

14	彭秀英	20	0.0602
15	姜成国	16.2634	0.0490
16	宋晓芳	15	0.0452
17	肖平	7.5000	0.0226
18	陈高玲	7.5000	0.0226
合计		33,2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变更信息、相关三会决议信息、实收资本明细、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的股东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及事项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新增原因
1	2019 年 1 月，公司增资	朝桂资产、欣源资产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业务独立性，新设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取得宝马水泥所持有股份
2	2019 年 5 月，公司股权转让	智仁投资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拟设立内部员工持股平台
3	2019 年 7 月，公司股权转让	林芹投资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拟设立外部股东持股平台
4	2019 年 9 月，公司股权转让	陈高玲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原股东肖平配偶	离婚财产分割
5	2020 年 6 月，公司增资	平潭万成、莲圣君智、石化雅诗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外部无关联企业	外部投资者进入，扩大企业生产
6	2021 年 1 月，公司股份转让	杨朝林、胡桂芹、杨元嵩、杨梅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调整股权结构
7	2023 年 4 月，公司股份转让	刘相文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股东石化雅诗董事郑燕玲配偶	原股东莲圣君智因自身投资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变化拟对外转让股份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上述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

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通过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 175 位股东中的 141 位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出资凭证、股东名册、分红记录等文件，核实了实际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委托和受托管理股份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导致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并未签订相应的代持协议，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主要由部分年度的股东名册、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股东访谈等内容予以确认。发行人曾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隐名股东、还原及清理的过程得到了股东的认可，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形。

（八）表格列示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相关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税费缴纳情况等；历次出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履行程序
1	1999年1月-12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19 (1999年末)	增资价格为1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自有资产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验[2001]012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设立批复、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验资
2	1999年12月	配股	扩大生产经营	-	4.19 (1999年末)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所持有股份进行配股，配股数量按其出资时间差分为每股送0.5股和每股送0.245股	利润分配		股东会决议
3	1999年12月-2001年3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19/2.76 (1999年末/2000年末)	增资价格为1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验[2001]012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债转股	政府支持企业复产	5.00	4.19/2.76 (1999年末/2000年末)	增资价格为5元/股，犍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1999年度和2000年度挂账的电费按5元/股进行出资，该出资价格明显高于同期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主要系犍为县政府为扶持企业初设，根据《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对公司1999-2003年的电价按“每月每度0.335元实缴，超出部分挂账”，根据向行政机关人员访谈及县政府出具的确认	自有资产		

						函，上述挂账部分实际系扶持而未考虑收回，因此作为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下同			
		隐名 股东 股权 变动	个人原因	1.00	4.19/2.76 (1999年末 /2000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由于入股时间较短，公司盈利能力一般，且转股主要目的系梳理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转让价格亦按入股的1元/股转让，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东访谈确认，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4	2001年3月-2003年1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3.41/3.43 (2001年末 /2002年末)	增资价格为1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师验字[2003]004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
		债转股	政府支持企业复产	5.00	3.41/3.43 (2001年末 /2002年末)	增资价格为5元/股，犍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2001年度和2002年度挂账的电费按5元/股进行出资	自有资产		
		隐名 股东 股权 变动	个人原因	1.00	3.41/3.43 (2001年末 /2002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由于入股时间较短，公司盈利能力一般，且转股主要目的系梳理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5	2005年2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5.82 (2004年末)	增资价格为1元/股，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且不涉及外部股东，出资情况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犍验字[2005]05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
		债转股	政府支持企业复产	5.00	3.91 (2003年末)	增资价格为5元/股，犍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2003年度挂账的电费按5元/股进行出资	自有资产		

		继承	子女继承	-	5.82 (2004 年末)	股东杜承贵因故去世，其女杜静继承杜承贵的股权遗产	-	无需支付价款，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6	2006 年 4 月	转让	个人原因	1.00	7.09 (2005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7	2007 年 2 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6.99 (2006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且不涉及外部股东，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键验字 [2007]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
8	2008 年 8 月	转让	个人原因	1.00	5.08 (2007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9	2010 年 4 月	转让	隐名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1.00	4.56 (2009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56 (2009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且不涉及外部无关联股东，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键验字 (2010) 3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10	2013年6月	转让及继承	个人原因, 当期存在按成本价转让、无对价继承的情形	1.00/-	5.80 (2012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 转让双方王银成和王盛系父子关系, 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 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股东唐敏因故去世, 其配偶宋晓芳继承唐敏的股权遗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继承部分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划转	政府行政划转	-	5.80 (2012年末)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犍国资[2012]66号), 经县政府批准, 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纸业股权, 按其账面价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11	2014年12月	增资	企业经营不善, 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转让控制权	1.33	1.77(2014年末)	增资价格为1.33元/股, 宝马水泥增资8,000万元, 持股6,000万股, 占增资后总股本的50%, 剩余2,000万按1:0.5分配给原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困难, 而出资份额全部用于生产经营, 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 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川经会验字[2018]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
		配股	实际控制人为取得控制权而	-	1.77(2014年末)	宝马水泥增资8,000万元, 持股6,000万股, 占增资后总股本的50%, 剩余2,000万按1:0.5分配给原股东, 该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支付并经川经会验字[2018]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与原股东的协商约定			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转让	近亲属股权转让	1.00	1.77(2014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双方中王银成和王银秀系姐弟关系，沈定兰和舒姝系祖孙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12	2015年10月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	1.00	1.86(2014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会决议、拍卖事项公证、工商登记
		拍卖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拍卖	1.00	1.86(2014年末)	起拍价格为1元/股，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将持有的凤生纸业公司股权以1:1的价格向公司或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并委托公司全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公证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13	2016年3月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及家庭内部赠予	1.00	1.86 (2015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转让价格为0元/股，转让双方税必刚与税意系父女关系，属直系亲属间赠予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赠予部分未支付价款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14	2017年1月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股权转让	1.709	1.83 (2016年末)	转让价格为1.709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15	2019年1月	拍卖	国有资产相关部门经审议要求退股转出	3.3345	3.10 (2018年末)	拍卖价格3.3345元/股，拍卖价格系键为资产对其持有股权经评估后的确认价格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会决议、验资、债务评估、专项审计、工商登记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3.3345	3.10 (2018年末)	增资价格为3.3345元/股，参考键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环验字（2019）28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股权转让以及对高管进行激励	3.3345	3.10 (2018年末)	转让价格为3.3345元/股，参考键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16	2019年5月	转让	公司拟设立持股平台	3.3345	3.10 (2018年末)	转让价格为3.3345元/股，参考键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17	2019年7月	转让	公司拟设立持股平台	3.3345	3.10 (2018年末)	转让价格为3.3345元/股，参考键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18	2019年8月	划转	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业务独立性,新设持股平台取得宝马水泥所持有股份	-	3.10 (2018年末)	宝马水泥与朝桂资产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宝马水泥将其持有的凤生纸业的股权划转给朝桂资产,朝桂资产完全持有宝马水泥,本次交易系无偿划转	-	无需支付价款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19	2019年9月	财产分割	离婚财产分割	-	3.10 (2018年末)	股东肖平与配偶陈高玲离婚,离婚财产平均分配	-	无需支付价款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20	2020年6月	增资	外部投资者进入,扩大企业生产	3.50	3.34 (2019年末)	增资价格为3.50元/股,基于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合理溢价后定价,经转让双方协商确认,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银行流水回单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
21	2021年1月	转让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调整股权结构	3.50	3.41 (2020年末)	转让价格为3.50元/股,参考2020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未支付价款,协议约定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50%转让款,剩余50%转让款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	-
22	2023年4月	转让	原股东莲圣君智因资金需求寻求退出,新增股东	4.00	3.84 (2022年末)	转让价格为4.00元/股,结合公司上一年净利润情况、行业估值情况以及上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定价,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已向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

		刘相文看好凤生股份长期发展因而入股			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	--	-------------------	--	--	---------------	--	--	--

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增资、转让、配股等；1999年至2017年，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2019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出资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有资产，其中自有资产包括实物和应付账款，实物部分系公司初设时投入，未经资产评估，已由朝桂资产于2019年8月以现金形式补足；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应交税费的情形均已按要求缴纳。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和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委托代表名册、分红记录；
- （2）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 （3）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
- （5）访谈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股东，了解股权变动的原因，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等纠纷事项；
- （7）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 （8）访谈刘相文股权转让双方股东、取得刘相文入股的银行流水核查入股资金来源；
- （9）访谈犍为县县长，了解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犍为电力债转股相关国有资产变动事项；
- （10）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 （11）查阅《委托拍卖合同》、乐山日报《拍卖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公证书》等文件，确认股权拍卖过程及后续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

2、核查意见

（1）凤生有限历次非货币出资包括实物及债权，其中朝桂资产以其所持有凤生纸业的债权向凤生纸业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上部分股东以非货币出资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凤生有限历次非货币出资存在的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整改落实，上

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上述瑕疵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朝桂资产对凤生纸业 59,940.63 万元的债权系凤生纸业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形成过程具备真实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3）1999 年 11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1.356 万元；1999 年 12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2000 年 1 月，凤生纸业以自有资金为员工配股，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2001 年 3 月，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658.934 万元增加至 1,366.4331 万元；2002 年 7 月，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1,366.4331 万元增加至 1,596.3118 万元；2003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1,596.3118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均已整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存在的瑕疵均已得到整改和解决，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5）自 2015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拍卖和股东间转让后，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系直接持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情况已得到解决，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6）2015 年 32 位工商登记股东出于希望能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让外部投资人竞标来提高转让收益的原因选择拍卖处置，虽然未能取得实际股东的书面性质的同意拍卖文件，但已取得列明股权转让的收条及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访谈纪要，而未签署委托代持主要系股东间不存在明确的代持关系；另外，拍卖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拍卖未能取得更高价格；根据股东访谈情况，本次拍卖转让过程符合被代持人意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截至 2015 年 10 月，凤生纸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凤生纸业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通过拍卖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

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股东访谈情况，不存在大量疑义股东，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隐名股东、还原及清理的过程得到了股东的认可，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8）1999 年至 2017 年，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所致、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具备合理性；2019 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二）鉴于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较多、散且较为复杂，请分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历史沿革瑕疵的形成和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缴纳，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

（1）瑕疵的形成

凤生有限是在凤凰纸业由于经营不善导致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并最终破产出售资产的背景下设立的。凤生有限成立时，部分股东以实物向凤生有限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 万元，其中包含 117.2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

（2）整改情况

针对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项，凤生有限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实物出资瑕疵，2019 年 8 月 15 日，凤生有限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由股东朝桂资产向公司出资 117.2 万元现金予以补足，出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根据朝桂资产补足的 117.2 万元出资凭证，以及《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凤生有限设立时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的瑕疵已经弥补。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纸业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 万元，其中包含 117.2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就凤生纸业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因此，发行人不会因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受到处罚。

2、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存在部分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

（1）形成原因

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由于凤生有限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了符合工商登记股东人数限制，凤生有限设立时仅登记了 7 名股东，后续历次变更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也控制在五十人以下，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2）整改情况

2015 年 6 月，凤生有限（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 06 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公开拍卖，最终宝马水泥拍以最高应价 2,397.09 万元竞得拍卖股权。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未参与拍卖的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与宝马水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凤生有限控制权变更后的阶段 2、2015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2015 年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委托书并由拍卖公司拍卖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马水泥的具体经过；采用拍卖处置的原因，拍卖处

置股权的做法是否经被代持股东明示同意，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拍卖为“1.00 元/出资额”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部分所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隐名股东、还原及清理的过程得到了股东的认可，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键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键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凤生纸业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键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凤生纸业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历史上曾经存在部分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的情形受到处罚。

3、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

（1）形成原因

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委托键为县审计事务所对凤凰纸业拟处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

（2）瑕疵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说明（四）1999 年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2001 年起键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键为电力股权划转给键为资产、键为资产将公司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等涉及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依据，后续整改情况，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之“1、.1999 年凤生

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部分所述，凤生有限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凤凰纸业的破产资产，已根据《财产转让合同》及《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支付了相应的财产转让对价，资产权属已经交付转移。针对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未将评估结果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事宜，凤生有限并不负有执行义务或监督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2019年10月14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8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发行人在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时，不会因破产清算组处理过程所存在的程序瑕疵受到处罚。

4、1999年至2003年，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637.5334万元未逐次办理工商登记及工商登记数据有误

（1）形成原因

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情形不符。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变更未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2001年和2003年在申请登记时存在注册资本小数位填写错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时间	变更前注册资本填写情况	变更前注册资本真实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填写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真实情况
2001年3月	300.00	300.00	1,366.00	1,366.4331
2003年1月	1,366.34	1,366.4331	1,637.5334	1,637.5334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已于2003年1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2003年1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犍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637.5334万元未逐次办理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的情形受到处罚。

5、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1）形成原因

2000年至2003年期间，犍为电力将其对1999年至2003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761.73万元与注册资本的比例5:1增加注册资本，上述挂账电费属于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而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犍为电力向犍为县人民政府汇报后，将上述挂账电费转为其对凤生纸业的出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0年7月2日实施，2016年6月25日失效），“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未经评估的国有资产变动亦无法进行备案申请，亦存在程序瑕疵，故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备案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整改情况

2012年11月14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

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有限 152.3464 万元股权（占股 3.81%）按其账面价 762 万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3464 万元股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说明（一）1.公司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内容，是否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出资瑕疵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部分所述，犍为电力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会因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情形受到处罚。

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均已经得到整改，2015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不存在未履行必要法定程序的情形，同时，凤生有限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犍为县市监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积极按要求进行

企业年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说明相关原被代持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如有）；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1、说明相关原被代持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代持关系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 175 位股东中的 141 位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出资凭证、股东名册、分红记录等文件，核查了实际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委托和受托管理股份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同时，隐名股东的出资为直接投入公司，并未通过工商登记股东进行入股资金的投入，因此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未签订相应的代持协议。针对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发行人律师获取到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2000 年至 2014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③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股东花名册；④股东访谈记录。上述资料可用于查证部分委托管理关系，以及确认历次增资和转让时所有的注册资本均由实际股东完成实缴，但作为代持关系的确认底稿无法提供足够的支撑，不足以证明各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隐名股东及代持股权的事实情况，通过访谈股东及核查股权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底稿的互相印证，历史沿革中的代持股权行为属于公司内部管理行为，系公司为便于内部股权登记的统一安排。

（2）代持关系的清理

2015 年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公开拍卖，同时，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与宝马水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对应的

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

（3）股权代持清理的核查

针对原被代持股东实际持股及清理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175 位历史股东中的 141 位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底稿，访谈人数比例达到 80.57%，未接受访谈的 34 位股东主要系离世、无法联系或年事已高等原因未能接受访谈。

②针对拍卖及转让股权的过程，本所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如下：

A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本次拍卖所涉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拍卖及公证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委托拍卖合同》、乐山日报《拍卖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公证书》等，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原有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通过本次拍卖后，已不再持有凤生纸业的股份，另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宝马水泥的支付明细及完税证明等资料，确认宝马水泥已向本次参与拍卖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B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宝马水泥与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宝马水泥的支付明细及完税证明等资料，确认该阶段内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宝马水泥向该阶段内参与转让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参与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股权拍卖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访谈和资料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五）”。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本次拍卖转让和直接转让所涉及的股东的访谈及股权转让款收条的核查，除隐名股东秦洪及何旭娣外，其他隐名股东均接受了访谈或者签署了收条，直接表明对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秦洪及何旭娣的股权转让款由关系密切的代持方进行代收并签署收条，且转让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间接表明该两位隐名股东对于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无异议的，拍卖事项和股权转让事项具备合理性和真实性。由于股东访谈中均确认了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且上述股权变动发生至今未出现股权纠纷的情形，故本次参与股权拍卖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C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宝马水泥进入并完成配股增资后	2015 年 10 月宝马水泥完成拍卖和转让后
接受访谈股东持股份额（万元）	11,462.9025	12,000.00
当期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0	12,000.00
接受访谈股东持股比例	95.52%	100.00%
参与访谈股东人数（人）	75	18
未参与访谈股东人数（人）	13	0
接受访谈股东人数比例	85.23%	100.00%

注 1：股东人数系实际股东，包含工商登记在册股东及隐名股东；

注 2：参与访谈股东人数未包含 4 人因直系亲属关系合并披露的股东，若全部合计则为 79 人。

经过访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确认自 2015 年 10 月后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系直接持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如有）；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史股东的访谈，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等，公司设立至今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由于股权转让/退股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3、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史股东的访谈，取得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实际股东出资证明书；③2000 年至 2014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④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股东花名册；⑤股东访谈记录；⑥实际股东收到拍卖股权金额的收条，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问题2:关于两高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 C 制造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2）造纸行业对水、能源、化辅材料的消耗较高，污染防治压力依然重大；（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

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题回复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高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3: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根据申报材料，（1）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分别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及公司曾签署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及莲圣君智曾签署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后续各方签署协议，约定附恢复条款中止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恢复相关回购等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清理方式是否能实质清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声明及承诺，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以

了解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约定，对赌条款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融资文件中对赌条款的具体约定，分析相关对赌条款对发行人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

4、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5、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发行人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对赌条款约定及清理情况

1、平潭万成

（1）对赌条款约定

2020年6月23日，平潭万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朝林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由平潭万成出资2,310万元认购发行人660万股新增股份，平潭万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其新增股份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合同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类别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条款适用主体
第6.2条	反稀释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112,900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控股股东、投资方
第6.3条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第 6.4 条	回购	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 10% 的违约金。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第 6.6 条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合同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
第 17.5 条	其他约定之条款效力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若公司实现上市的，则上述条款即刻终止执行。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投 资 方

注 1：以下将上表中的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条款合称为“特殊权利条款”。

（2）平潭万成对赌条款约定清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平潭万成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平潭万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终止执行。2023 年 8 月 14 日，为了彻底清理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中发行人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并明确发行人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相关主体，平潭万成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退出《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不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合同方，并自始至终履行相关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类别	条款内容
2023 年 5 月 31	《增资合同之	平潭万成、朝桂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第 6.2 条（反稀释权）、第 6.3 条（共

日	补充协议》	资产、杨朝林、凤生股份	止条款	同出售权）、第 6.4 条（回购）、第 6.6 条（关联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	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的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视为在上述条款恢复效力前放弃针对上述条款任何追诉权利的自动承诺。
2023 年 8 月 14 日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	平潭万成、朝桂资产、杨朝林、凤生股份	发行人自始至终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再属于《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合同方。增资/投资方、朝桂资产、杨朝林同意继续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始至终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所涉协议当事人、义务方和签署方，发行人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平潭万成之间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平潭万成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已终止执行，但具备恢复条款，即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相关恢复条款目前尚未触发，并且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会触发，故恢复条款不影响对赌清理结果。

2、石化雅诗

（1）对赌条款约定

2020 年 6 月 22 日，石化雅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朝林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由石化雅诗出资 98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80 万股新增股份，石化雅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其新增股份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合同中关于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类别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条款适用主体
第 6.2 条	反稀释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112,900 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控股股东、投资方
第 6.3 条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 6.4 条	回购	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 10% 的违约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 6.6 条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合同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
第 17.5 条	其他约定之条款效力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若公司实现上市的，则上述条款即刻终止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方

注 1：以下将上表中的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条款合称为“特殊权利条款”。

（2）石化雅诗对赌条款约定清理情况

2023年5月23日，石化雅诗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石化雅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终止执行。2023年8月29日，为了彻底清理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中发行人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并明确发行人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相关主体，石化雅诗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退出《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不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合同方，并自始至终履行相关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类别	条款内容
2023年5月23日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石化雅诗、朝桂资产、杨朝林、凤生股份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第6.2条（反稀释权）、第6.3条（共同出售权）、第6.4条（回购）、第6.6条（关联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	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的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视为在上述条款恢复效力前放弃针对上述条款任何追诉权利的自动承诺。
2023年8月29日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	石化雅诗、朝桂资产、杨朝林、凤生股份	发行人自始至终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再属于《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合同方。增资/投资方、朝桂资产、杨朝林同意继续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始至终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所涉协议当事人、义务方和签署方，发行人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石化雅诗之间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石化雅诗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

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已终止执行，但具备恢复条款，即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相关恢复条款目前尚未触发，并且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会触发，故恢复条款不影响对赌清理结果。

3、刘相文

（1）对赌条款约定

2023年4月26日，刘相文与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原股东莲圣君智签署了《投资合同》，刘相文与莲圣君智约定由刘相文出资2,640万元受让原股东莲圣君智所持有的发行人660万股股份，刘相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其新增股份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合同中关于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类别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条款适用主体
第 6.2 条	反稀释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112,900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控股股东、投资方
第 6.3 条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 6.4 条	回购	若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 6.6 条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合同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
第 17.5 条	其他约定之条款效力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若公司实现上市的，则上述条款即刻终止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方

注 1：以下将上表中的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条款合称为“特殊权利条款”。

（2）刘相文对赌条款约定清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签署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刘相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终止执行。2023 年 8 月 29 日，为了彻底清理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中发行人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并明确发行人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相关主体，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签署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无需根据《增资合同书》（2020 年 6 月 23 日，原股东莲圣君智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凤生股份所签署的合同）《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不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合同方，并自始至终履行相关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类别	条款内容
2023 年 5 月 23 日	《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刘相文、朝桂资产、杨朝林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第 6.2 条（反稀释权）、第 6.3 条（共同出售权）、第 6.4 条（回购）、第 6.6 条（关联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	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的

				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视为在上述条款恢复效力前放弃针对上述条款任何追诉权利的自动承诺。
2023年 8月29 日	《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	刘相文、朝桂资产、杨朝林	发行人自始无须根据《增资合同书》《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	各方一致确认，自《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凤生纸业无须根据《增资合同书》《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须根据《增资合同书》《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所涉协议当事人、义务方和签署方，发行人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刘相文之间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相文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已终止执行，但具备恢复条款，即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相关恢复条款目前尚未触发，并且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会触发，故恢复条款不影响对赌清理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始不属于对赌条款的主体；各方签署《投/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后，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条款）均已终止；各方签署《投/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后，明确了发行人自始无需承担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不再属于对赌协议的合同方。据此，股东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成。

（二）前述清理方式是否能实质清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签署《投/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投/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后的清理结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分别签订的《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自《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凤生纸业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确认凤生纸业不属于《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合同方，即发行人亦不作为平潭万成、石化雅诗相关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刘相文签订的《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方仅系原股东莲圣君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再次确认，自《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并确认刘相文、莲圣君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方和签署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要求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期间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东均无权要求任何股东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未上市成功，即使恢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对赌回购义务方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届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增加。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触发股权回购条款，其具备进行现金回购及补偿的能力，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回购及补偿义务。

因此，相关对赌协议中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要求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相关对赌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未与市值挂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要求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

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属于相关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和义务承担人，即发行人不因对赌协议而涉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条款，亦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以外的义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要求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之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一步与上述投资人股东签署《投/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就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进一步清理，发行人退出与平潭万成、石化雅诗相关对赌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签约主体，且自始无需根据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向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刘相文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刘相文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杨朝林、朝桂资产与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刘相文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已终止执行，但具备恢复条款，即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相关恢复条款目前尚未触发，并且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会触发，故恢复条款不影响对赌清理结果，前述清理方式能实质清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确认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结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问题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等；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等；向玉山石材、宝马水泥、志通运输、春旭物流分别采购水稳料、水泥、运输服务等；（2）前五大客户之一石化雅诗纸业2020年6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股0.84%。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3）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4）石化雅诗纸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石化雅诗纸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核查方式

1、获取并核对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相关规定，逐一比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

3、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收付款凭证，关联方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等，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并计算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比例；

5、取得关联方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表等相关财务数据资料，计算并对比关联方与其他对手方同类型交易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的比例及差异，通过

iFinD 数据库等获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7、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关联方主要人员，取得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相关说明，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等。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多为混凝土、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采购与销售。因上述建筑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当地原料丰富度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价格差异较大，为确保并增强可比性，主要选取 iFinD 数据库中距离关联方所在的地级市全部可取得的厂商价格平均值作为市场公允价格，选取 iFinD 数据库中距离关联方最近厂商的价格作为第三方市场价格（以下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选取标准相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明细账及凭证、发行人与关联方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同及交易凭证、iFinD 数据库等第三方网站查询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及化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成品纸及其他纸品、化辅材料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宝马水泥	销售燃煤炉渣	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料，其价格与其他厂商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料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不作对比分析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销售粉煤灰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销售碱渣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销售脱硫石膏	2020年至2023年6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脱硫石膏金额分别为0.55万元、0.35万元、0.24万元、0.07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对比分析
	化辅材料	2020年至2023年6月,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0.34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对比分析

（1）销售燃煤炉渣

2020年至2023年6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金额分别为392.58万元、330.78万元、203.07万元、88.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8%、0.38%、0.18%、0.15%,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62.04	57.00	82.07	68.46
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销售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70.04	62.32	90.31	75.13
差异率(%)	-11.42	-8.54	-9.12	-8.88

注1:本表格以及下列相关表格中关于年度平均单价的计算方式均为:发行人销售年度平均单价=发行人年度总销售金额/年度总销售数量;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年度平均单价=宝马水泥全部非关联第三方年度总销售金额之和/非关联第三方年度总销售数量之和,下同。

注2:本表格以及下列相关表格中差异率的计算方式均为:差异率=(发行人销售年度平均单价-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100%,下同。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原因为:根据宝马水泥提供的采购明细,2020年至2023年6月,宝马水泥分别有19家、19家、16家、14家燃煤炉渣供应商,其中发行人销售燃煤炉渣数量分别占宝马水泥燃煤炉渣总采购数量的32.70%、21.97%、22.85%、15.72%,除发行人外,宝马水泥其他燃煤炉渣供应商的供应规模较小。

因此,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单价略低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2）销售粉煤灰

2020年至2023年6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金额分别为235.12

万元、187.27万元、122.35万元、52.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9%、0.22%、0.11%、0.09%，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1-4月（注1）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61.77	55.54	82.14	55.43	69.61
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销售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62.83 （注2）	56.64 （注2）	87.55	53.42	53.42
差异率（%）	-1.69	-1.94	-6.18	3.76	30.31

注1：由于2020年度5-12月发行人为宝马水泥唯一供应商，同期无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对比数据。

注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80号）、《四川省水泥协会关于做好2022年四季度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川水泥协发[2022]23号）等相关水泥行业限制生产相关政策、宝马水泥的说明、销售明细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度宝马水泥因产量减少导致燃煤炉渣、粉煤灰等原材料需求呈下降趋势，采购碱渣的金额呈先增后降的趋势。2022年度、2023年1-6月宝马水泥仅向发行人采购粉煤灰，此处的单价为非关联第三方2022年向宝马水泥提供的报价。

根据上表，2020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第一，2020年1-4月，宝马水泥仅存在两名供应商，同期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另一供应商同期平均价格差异率仅为3.76%，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宝马水泥的说明，另一供应商自2020年5月起转做销售黄沙石等其他水泥原材料的业务，不再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由于宝马水泥粉煤灰存储充足且发行人粉煤灰的供应量可以满足宝马水泥的生产需求，故2020年5-12月宝马水泥未向除发行人外第三方采购粉煤灰，发行人及该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仅在2020年1-4月具有可比性。第二，2020年5-12月，因2020年下半年煤炭价格明显高于上半年，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粉煤灰价格呈现同趋势变动，因此造成2020年5-12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价格较2020年1-4月的价格有所提升。

2021年发行人单价略低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主要原因系宝马水泥部分非关联第三方系新开拓的供应商，合作初期由于交易量较小，单价较高。因此，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销售粉煤灰单价略高于发行人具有市场合理性。

2022年、2023年1-6月，因政策影响，宝马水泥未向除发行人以外的供应

商采购粉煤灰，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的报价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粉煤灰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3）销售碱渣

2020年至2023年6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碱渣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17.96万元、140.47万元、30.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14%、0.12%、0.05%，占比较小。其中，2021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的碱渣包含未烘干碱渣，宝马水泥烘干碱渣需要额外成本，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以1元/吨（含税）的较低单价向宝马水泥销售未烘干碱渣，因2021年5月起发行人碱渣烘干设备的建成，2022年发行人仅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因此2021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碱渣的年度金额略低于2022年度。

因此，下表中主要列明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数据并于后文分析其公允性。根据发行人说明，烘干碱渣的实际成分为白泥，白泥与水泥原材料石灰石作用相似，因此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单价依据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销售石灰石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5月至 2022年12月	2021年1月 至2022年4 月	2020年 度
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17.68	17.65	26.36	-
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17.70	17.70	26.85	不适用
差异率（%）	-0.11	-0.28	-1.82	-

注1：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采用送货到厂的模式（系含运费单价），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采用上门自提的模式（系不含运费单价），因此上表按照不同送货模式分时间段进行对比。

注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规定，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系HW35类废碱，系综合利用的资源。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资

源综合利用服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由于未烘干的碱渣仍需进一步烘干处理后才可适用于水泥生产流程，且宝马水泥烘干碱渣需要额外成本，因此发行人与宝马水泥商议将未烘干的碱渣以 1 元/吨的价格进行交易。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年度平均单价与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4）销售脱硫石膏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脱硫石膏的金额分别为 0.55 万元、0.35 万元、0.24 万元、0.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0.00%，金额和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及宝马水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品质要求的脱硫石膏可作为水泥缓凝剂，宝马水泥对脱硫石膏进行预处理需要额外成本，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将脱硫石膏以 1 元/吨（含税）的名义价格出售给宝马水泥。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无明显影响，因此未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进行比对分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脱硫石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马水泥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无明显影响，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向宝马水泥、犍为农商行、丹泉矿石、宜康混凝土、春旭物流销售成品纸及其他纸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宝马水泥、宜康混凝土、犍为农商行、丹泉矿石、春旭物流	销售成品纸及其他纸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成品纸、其他纸品型号较多，分析复杂程度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9.34 万元、22.12 万元、18.85 万元、16.26 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犍为农商行、丹泉矿石、宜康混凝土、春旭物流销售成品纸及其他纸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8.87 万元、22.12 万元、18.85

万元、1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2%、0.01%、0.03%，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因此未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进行比对分析。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成品纸用于日常办公消耗和节假日员工福利，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宝马水泥销售化辅材料

报告期内，因宝马水泥少量的临时需求，发行人仅于 2023 年 1-6 月向宝马水泥销售化辅材料 0.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0%，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附加运输服务以及其他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多为混凝土、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采购与销售。因上述建筑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当地原料丰富度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价格差异较大，为确保并增强可比性，主要选取 iFinD 数据库中距离关联方所在的地级市全部可取得的厂商价格平均值作为市场公允价格，选取 iFinD 数据库中距离关联方最近厂商的价格作为第三方市场价格（以下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选取标准相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明细账及凭证、发行人与关联方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同及交易凭证、iFinD 数据库等第三方网站查询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宜康混凝土	采购混凝土	已与宜宾市混凝土现款价格平均值进行对比分析，详见下文（注）	已与宜宾市纳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实建材”）现款价格进行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采购附加运输服务	未找到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9.66 万元、15.37 万元、3.84 万元、57.82 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具体分析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采购其他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81 万元、0.44 万元、0.08 万元、0.81 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对比分析
----------	---

注：因未能查询到乐山市与关联交易同型号混凝土的市场均价，因此选用周边地区宜宾市的混凝土均价进行比较。

（1）采购混凝土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的金额分别为 2,239.49 万元、510.74 万元、146.60 万元、902.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2%、0.65%、0.16%、1.91%，占比较小。宜康混凝土销售混凝土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合理利润”并且参照市场的行情最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占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69%、100.00%、100.00%，故下文仅针对发行人 C15、C20、C30 三种型号混凝土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其中，C15 型号混凝土主要用于发行人工程建设中基础垫层，C30 型号混凝土主要用于发行人主体建筑构建，2021 年发行人“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2022 年发行人采购混凝土仅用于厂房和道路的日常维修，故当年未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及宜康混凝土其他客户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对比

因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付款周期较短，且未能获取乐山市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的均价，因此选用周边地区宜宾市的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现款价格平均值作为可比市场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C15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注 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69.37	-	349.51	350.22	349.51
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元/立方米）	-	不适用	347.15	368.50	351.20

差异率（%）	-	-	0.68	-4.96	-0.48
C2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78.21	415.32	396.34		359.22
市场公允价格（元/立方米）	-	389.76	372.93		356.31
差异率（%）	-	6.56	6.28		0.82
C3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7 月（注 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97.42	418.58	380.95	388.32	380.14
市场公允价格（元/立方米）	-	411.88	374.23	395.05	377.75
差异率（%）	-	1.63	1.80	-1.70	0.63

注 1：本表中数据来源 iFinD，上述数据截至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之后无相关数据。

注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的 C15 型号混凝土金额占该型号全年采购额的 90.00%，2021 年 1-7 月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的 C30 型号混凝土金额占该型号全年采购额的 80.32%。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无明显差异。其中，2021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的年度平均价格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主要系因发行人 2021 年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集中在 1-6 月，占其向宜康混凝土全年采购总量的 90%，因此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的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仅在 2020 年 1-6 月具有可比性。根据上表，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差异率仅为 0.68%，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价格略高于市场公允价格，主要系因 C20 型号混凝土用于工程前期，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的金额分别为 5.39 万元、2.99 万元，金额较小，且采购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月份，因此关联交易价格与全年度市场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

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

发行人选取 iFinD 数据库中距离宜康混凝土最近的厂商宜宾市纳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实建材”）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的现款价格作为第三方市场价格，纳实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宜宾市纳实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于亮钊持股 90%，黄昌宣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宜康混凝土的距离	101 公里
与凤生股份、宜康混凝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C15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69.37	-	349.51	350.22	349.51
第三方市场价格（元/立方米）	-	不适用	346.04	367.40	350.78
差异率（%）	-	-	1.00	-4.68	-0.36
C2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78.21	415.32	396.34		359.22

第三方市场价格(元/立方米)	-	393.08	376.25	359.63	
差异率(%)	-	5.66	5.34	-0.11	
C3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97.42	418.58	380.95	388.32	380.14
第三方市场价格(元/立方米)	-	410.77	373.13	393.95	377.32
差异率(%)	-	1.90	2.10	-1.43	0.75

注：本表中数据来源 iFinD，上述数据截至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之后无相关数据。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其中，2021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的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系因发行人 2021 年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集中在 1-6 月，占其向宜康混凝土全年采购总量的 90%。根据上表，2021 年 1-6 月同期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率为 1.00%，不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③宜康混凝土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C15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69.37	-	349.51	350.22	349.51
非关联第三方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72.26	不适用	361.17	383.17	355.14
差异率(%)	-0.78	-	-3.23	-8.60	-1.59
C2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78.21	415.32	396.34	359.22	
非关联第三方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93.07	409.04	392.89	374.70	

差异率（%）	-3.78	1.54	0.88	-4.13	
C3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97.42	418.58	380.95	388.32	380.14
非关联第三方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409.41	431.66	392.02	412.22	389.17
差异率（%）	-2.93	-3.03	-2.82	-5.80	-2.32

根据上表，2021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的单价、2021 年、2023 年 1-6 月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与非关联第三方相比偏低，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分别集中于 1-6 月、1-7 月，分别占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 2021 全年采购总量的 90.00%、80.32%，因此发行人及该非关联第三方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的单价仅在 2021 年 1-6 月、1-7 月具有可比性。2021 年 1-6 月及 1-7 月发行人分别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与非关联方第三方同期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3.23%、-2.82%，不存在明显差异。第二，报告期内，宜康混凝土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工程公司，该类公司回款周期较长，而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的付款周期较短，故获得较有竞争力的价格。第三，由于宜康混凝土与发行人混凝土采购价格包含运费，宜康混凝土与发行人之间的运输距离较短，故发行人采购价格较低。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和宜康混凝土回款周期及地理位置与发行人相近客户向宜康混凝土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C15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69.37	-	349.51	350.22	349.51
非关联第三方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74.80	不适用	349.10	350.06	345.11
差异率（%）	-1.45	-	0.12	0.05	1.27
C2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78.21	415.32	396.34	359.22	
非关联第三方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80.87	401.24	375.68	361.64	
差异率（%）	-0.70	3.51	5.50	-0.67	
C3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97.42	418.58	380.95	388.32	380.14
非关联第三方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405.27	417.48	381.92	385.63	379.93
差异率（%）	-1.94	0.26	-0.25	0.70	0.06

根据上表，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单价与宜康混凝土回款周期及地理位置与发行人相近客户偏高，主要系因 C20 型号混凝土用于工程前期，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的金额分别为 5.39 万元、2.99 万元，金额较小，且采购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月份，因此关联交易价格与宜康混凝土回款周期及地理位置与发行人相近客户的全年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在回款周期、采购时间、运输距离相似时，发行人及非关联第三方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的单价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的交易价格公允，除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金额较小且采购集中在少数几个月份，交易价格与全年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外，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价格及非关联第三方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2）采购附加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附加运输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69.66 万元、15.37 万元、3.84 万元、57.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9%、0.02%、0.00%、0.1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非关

联第三方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附加运输服务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车载泵附加运输服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	-	14.15	14.15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不适用	不适用	12.28	13.72
差异率（%）	-	-	15.23	3.13
天泵附加运输服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4.22	24.24	23.58	23.58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2.73	22.59	22.03	21.98
差异率（%）	6.56	7.30	7.04	7.28

根据宜康混凝土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康混凝土提供车载泵及天泵的附加运输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在承运体积 80 立方米内，均按照 80 立方米向客户收费，超过 80 立方米则按照实际承运的体积收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附加运输服务的量较小，在上述定价模式下采购价格相较于宜康混凝土其他客户不具优势，因此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的附加运输服务单价略高于宜康混凝土其他客户采购的单价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3）采购其他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其他辅助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81 万元、0.44 万元、0.08 万元、0.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0%、0.00%、0.00%、0.00%，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无明显影响，因此未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进行比对分析。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的混凝土、附加运输服务及的定价合理，

采购其他辅助材料的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宝马水泥采购 PC42.5 规格型号的袋装水泥，采购金额分别为 28.30 万元、7.06 万元、2.23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4%、0.01%、0.00%、0.00%，占比较小。宝马水泥销售水泥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合理利润”，并且参照市场的行情最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 PC42.5 型号水泥的年度平均单价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及宝马水泥其他客户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宝马水泥	采购水泥	因 iFinD 数据库中，宜宾市（注）仅一家厂商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可获得与关联交易同型号水泥的价格，因此选择该公司水泥袋装价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注：未查询到乐山市与关联交易同型号水泥均价，因此选用周边地区宜宾市水泥均价进行比较。

（1）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

由于未能获取乐山市 PC42.5 规格型号水泥的均价，且宝马水泥周边地区宜宾市仅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锋建材”）可获取 PC42.5 规格型号水泥的价格，因此选取砺锋建材 PC42.5 规格型号水泥的袋装价格作为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砺锋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51%，珙县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	（以下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建材批发；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石灰石开采；石灰石及其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及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销售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接缝用油灰（腻子）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宝马水泥的距离	161 公里

与凤生股份、宝马水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	378.58	373.46	369.51
砺锋建材销售单价（元/吨）	不适用	389.11	394.23	368.15
差异率（%）	-	-2.71	-5.27	0.37

注：砺锋建材水泥单价数据来源 iFinD，上述数据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之后无相关数据。

根据上表，2020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与砺锋建材向宝马水泥采购 PC42.5 规格型号水泥单价无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的价格略低于砺锋建材，主要系因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金额仅为 7.06 万元，采购仅集中在少数几个月份，因此存在前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2）宝马水泥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采购 PC42.5 规格型号水泥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	378.58	373.46	369.51
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不适用	346.48	355.72	340.13
差异率（%）	-	9.26	4.99	8.64

根据上表，2020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相比略高，主要系因发行人向宝马水泥的采购量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 PC42.5 规格型号的水泥，2020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的采购额为 28.30 万元，2021-2022 年向宝马水泥采购额均小于 10 万元，现将宝马水泥 2020 年 PC42.5 规格型号前三大客户及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宝马水泥销售 PC42.5 规格型号水泥的总金额和单价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该型号总 销售额的比重 (%)	销售单价 (元/吨)
第一大客户	2,759.59	14.50	325.03
第二大客户	1,394.64	7.33	335.72
第三大客户	1,057.41	5.56	341.19
发行人	28.30	0.15	369.51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金额较少因此采购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的价格略低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前述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6、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机制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机制砂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玉山石材	采购水稳料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不同地区之间水稳料的原材料丰富程度、市场供需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可比性较差，且未找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较近具有可比性的市场公允价格和第三方市场价格数据，不作对比分析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采购机制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 万元、0.8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对比分析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的金额分别为 288.8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9%、0.00%、0.00%、0.00%，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机制砂的金额分别为 2.39 万元、0.8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0.0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机制砂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水稳料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	-	-	75.22
非关联第三方向玉山石材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	不适用	88.73	-
差异率（%）	-	-	-	-
机制砂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	-	56.10	55.10
非关联第三方向玉山石材采购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	不适用	54.80	53.63
差异率（%）	-	-	2.37	2.74

注：2020年玉山石材未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水稳料，2021年玉山石材未向发行人销售水稳料，2022年、2023年1-6月玉山石材未向发行人销售水稳料和机制砂。

根据上表，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向玉山石材采购机制砂的年度平均单价无明显差异。2020年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的年度平均单价与2021年非关联第三方相比偏低，主要原因系水稳料单价低、密度高，运费占销售单价比例较大，玉山石材向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水稳料的单价包含运费，发行人与玉山石材距离较近。根据本所律师对2020年至2021年玉山石材销售水稳料客户所在的地区及含运费单价情况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差异因运费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玉山石材客户名称	玉山石材客户地址	含运费水稳料销售单价（元/吨）	与玉山石材的距离（公里）
发行人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	75.22	28.30
四川瑞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79.65	51.10
四川省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10.62	192.90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的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7、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志通运输、春旭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志通运输	采购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因运输内容、运输距离的差异导致单价可比性较差，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运输公司向公司提供同类型运输服务的合同价格进行比较，详见下文		
春旭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志通运输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36.30万元、26.60万元、28.61万元、15.1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05%、0.03%、0.03%、0.03%；发行人向春旭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8.55万元、18.07万元、2.55万元、149.7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03%、0.02%、0.00%、0.32%，均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说明，物流运输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主要分为从供应商仓库至发行人仓库运输服务以及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两种模式。其中从供应商仓库至发行人仓库运输服务根据运输货物的种类和运输的距离，按承运货物的重量向发行人收取物流运输服务费，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根据运输货物的种类和运输的距离，按承运货物发车趟数向发行人收取物流运输服务费。物流运输服务费定价方式均为根据市场情况、运输成本及运营成本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非关联第三方与为发行人提供相似运输服务的合同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模式	运输线路	运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春旭物流合同价格（元/车）	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	发行人场内运输	原竹	18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20
志通运输合同价格（元/车）				未提供服务	18	18	20
犍为县华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价格（元/车）				未报价	未报价	20	未报价
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价格（元/车）				18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20
春旭物流合同价格（元/车）			建渣、土方及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35-55

志通运输合同价格（元/车）			砂夹石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33-52
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价格（元/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52
春旭物流合同价格（元/吨）	供应商仓库至发行人仓库运输服务	犍为嘉阳-凤生股份	煤炭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18	未提供服务
犍为县华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价格（元/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不适用
春旭物流合同价格（元/吨）		四川眉山-凤生股份	化辅材料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55-80
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价格（元/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75
春旭物流（元/车）	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注）	土方、建筑垃圾	龙仓湾-凤生股份（距离2.5公里）	100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元/车）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注 2：该类运输业务运输距离较短，且供应商按承运货物发车趟数向发行人收取运输服务费，因此将该类运输业务归为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模式。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较少，且发行人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的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8、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

丹泉矿石主要从事石灰石的开采与销售业务，配备有挖掘机等专业工程机械设备，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于 2023 年正式动工，需要挖掘机回填土方，由于上述需求不具有持续性，发行人采用湿租工程机械的方式解决上述需求。丹泉矿石距离发行人较近，工程机械调配便利，因此发行人向丹泉矿石湿租工程机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泉矿石采购建筑服务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丹泉矿石	采购建筑服务	未查询到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丹泉矿石2023年1-6月未向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提供工程机械湿租服务，以下选取2023年1-6月同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机械湿租服务的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丹泉矿石、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工时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与丹泉矿石、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价格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丹泉矿石价格（元）	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价格（元）
2023年1-6月	201.83-458.72	137.61-412.84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丹泉矿石湿租工程机械的合同价格略高于向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湿租工程机械的价格，主要系因湿租的具体设备型号存在差异，且2023年1-6月发行人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的金额为47.8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比例为0.1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对比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除少量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的情况外，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一）核查方式

1、查阅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并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

权限、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等，并确认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等。

（二）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1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审议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	2021年度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审议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关联方产生业务往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进行的。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关于审计公司预计2021年度申请银行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方杨朝林、胡桂芹和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2亿元以内，使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从而保证公

			司资金周转的连续稳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22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核确认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5	2023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一）核查方式

1、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并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并确认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供应部总监等。

（二）核查情况

1、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1）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产品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宜康混凝土	采购混凝土、附加运输服务、其他辅助材料	发行人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需要混凝土、水泥、水稳料、机制砂等建筑材料修建厂房，宜康混凝土、宝马水泥、玉山石材提供的上述建筑材料质量较好，供应稳定性较强，且地理位置离公司较近，运输成本具有优势，发行人未来会继续向宜康混凝土、宝马水泥、玉山石材采购上述建筑材料，交易量将视发行人工程需求确定，双方将继续严格按照签署的供应商合同进行市场化合作。
宝马水泥	采购水泥	
玉山石材	采购水稳料、机制砂	
春旭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未来仍具有原竹、建渣、土方及砂夹石场内运输的需求，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志和物流作为发行人本地的运输企业，车辆调配和响应速度较快，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若春旭物流、志通运输未来运力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发行人将新增向关联方志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交易量将视发行人运输需求确定，双方将继续严格按照签署的供应商合同进行市场化合作。
志通运输	采购运输服务	

丹泉矿石	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	该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初期回填土方的需求而产生，该需求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关联交易亦不具有持续性。
宝马水泥	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	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均可作为水泥生产的原材料，且综合利用碱渣、脱硫石膏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宝马水泥作为发行人临近的规模最大的水泥厂，未来将继续向公司采购上述材料，交易量将视公司产出量及宝马水泥生产规模确定，双方将继续严格按照签署的供应商合同进行市场化合作。
宝马水泥	销售化辅材料	该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宝马水泥少量的临时需求，不具有持续性。
宝马水泥、宜康混凝土、犍为农商行、丹泉矿石、春旭物流	销售成品纸、其他纸品	上述关联方未来日常办公仍有成品纸、其他纸品的需求，未来将继续向发行人采购成品纸、其他纸品，交易量将基本保持稳定，双方将继续严格按照签署的供应商合同进行市场化合作。

（2）偶发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为支持发行人的融资需要，杨朝林、胡桂芹、朝桂资产、宝马水泥、林源实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预计今后随着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等因素持续发生。

2、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发行人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上述制度后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执行。对于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发生，具体变化趋势将参考发行人未来具体需求；发行人未来拟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主要有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发行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均有效执行。

四、石化雅诗纸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石化雅诗纸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2、针对石化雅诗入股发行人事项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石化雅诗总经理及副董事长，核查入股背景及原因；

3、获取石化雅诗工商资料、入股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等；

4、获取石化雅诗向发行人增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并于同期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进行对比；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与石化雅诗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

（二）核查情况

1、石化雅诗纸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等资料、对石化雅诗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发行人通过上门拜访与石化雅诗建立合作关系。2020年6月22日，石化雅诗以货币出资98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入股发行人，其中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3.50元/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及说明，石化雅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具体如下：

（1）石化雅诗选择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

①石化雅诗对于发行人的前期合作十分满意

发行人与石化雅诗建立初步合作关系后，因发行人在供应稳定性以及产品参数等方面相较于石化雅诗其他供应商更具优势，石化雅诗对双方前期合作十分满意，希望入股发行人加深双方进一步合作。具体如下：

第一，石化雅诗竹浆原纸需求量大，发行人能向其稳定供应。石化雅诗主要终端“易捷便利店”是全国数量最多的连锁便利店，自身生产规模较大，对竹浆原纸的需求量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竹浆、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行业领先，并拥有合作关系稳定的竹农、林竹合作社等源头供应商，能够有效保障石化雅诗产品的稳定供应。

第二，石化雅诗产品定位高端，发行人对此展开专项研发。石化雅诗自有品牌“鸥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高端、更柔韧”的产品，为满足石化雅诗产品定位，发行人按照石化雅诗对产品参数要求开展了专项研发，通过对生产工艺改良不断改良，发行人产品质量及各项参数高度贴合石化雅诗“鸥鹭”品牌产品定位。

②石化雅诗看好发行人成品纸业务未来发展

发行人将成品纸业务作为重要战略目标，建设了“18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大力发展成品纸业务，且发行人相关产品获得了卫生安全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C认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石化雅诗看好发行人成品纸业务未来的发展；且未来若石化雅诗在“双十一”、“618”等促销高峰期出现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情况，发行人能为石化雅诗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石化雅诗对于与发行人前期的合作十分满意，且看好公司成品纸业务未来发展，希望通过股权绑定的方式进一步深化双方之间的合作，因此石化雅诗选择向发行人增资。

（2）发行人接受石化雅诗增资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发行人“18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投入，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资金流动性、加深并稳固双方进一步合作、发挥产业资源聚合效应并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发行人接受石化雅诗增资入股。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2020年6月22日，凤生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31,600.00万元增加至33,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其中，由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3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0万元，其中1,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3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0万元，其中1,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四川石化雅诗纸业公司以货币出资98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均为3.50元/股。

根据发行人说明，石化雅诗的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经营业绩、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由各方协商定价，且石化雅诗本次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保持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石化雅诗入股价格作价公允。

3、报告期石化雅诗纸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石化雅诗与发行人的交易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交易内容	采购/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年	采购成品纸	1.12	-	0.00
	销售原纸	8,124.60	9.92	-
2021年	销售原纸	8,880.51	10.22	-
	成品纸	182.32	0.21	-
2022年	销售原纸	13,268.34	11.67	-
	成品纸	889.20	0.78	-
2023年 1-6月	销售原纸	7,817.96	13.62	-
	成品纸	90.58	0.16	-

（1）向石化雅诗销售原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石化雅诗销售 1380*1500、1425*1100、2800*1500、2820*1500、2850*1500 型号的原纸，金额分别为 7,857.71 万元、8,195.10 万元、12,048.15 万元、7,239.78 万元，占当期石化雅诗原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2%、92.28%、90.80%、92.60%，公司向石化雅诗以及全部其他客户销售原纸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1-6月（注）					
原纸型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差异率
1380*1500	1,131.55	175.52	已豁免	已豁免	-7.51%
1425*1100	86.12	84.28	已豁免	已豁免	-3.02%
2800*1500	34.17	64.86	已豁免	已豁免	8.14%
2820*1500	5,577.83	394.81	已豁免	已豁免	-6.90%
2850*1500	268.09	1,611.64	已豁免	已豁免	-0.27%
2022年					
原纸型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差异率

1380*1500	606.04	3,423.14	已豁免	已豁免	3.06%
1425*1100	563.39	1,102.26	已豁免	已豁免	-4.35%
2800*1500	1,401.37	12,158.38	已豁免	已豁免	-3.63%
2820*1500	7,736.94	1,185.44	已豁免	已豁免	0.95%
2850*1500	1,740.40	35,706.57	已豁免	已豁免	1.75%
2021 年					
原纸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差异率
1425*1100	194.47	861.05	已豁免	已豁免	10.35%
2800*1500	1,993.25	14,793.56	已豁免	已豁免	2.89%
2820*1500	4,789.89	390.30	已豁免	已豁免	3.97%
2850*1500	1,217.50	22,749.25	已豁免	已豁免	6.31%
2020 年					
原纸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差异率
2800*1500	1,596.06	32,865.31	已豁免	已豁免	5.68%
2820*1500	4,886.84	424.35	已豁免	已豁免	-1.40%
2850*1500	1,374.80	6,083.21	已豁免	已豁免	-0.82%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本色原纸的金额占向石化雅诗销售原纸金额的 98.04%，为增强可比性，2023 年 1-6 月将发行人向石化雅诗以及其他客户销售本色原纸的金额和单价进行对比。

根据上表，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原纸的单价整体略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原纸的单价，但差异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石化雅诗自身品牌“鸥露”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高端、更柔韧”的产品，石化雅诗对原纸柔软度、纸浆分布均匀度要求相较其他方更高，为满足石化雅诗产品的需求，对于型号相同的原纸，发行人销售给石化雅诗的原纸在生产上使用品质更好的柔软剂以提高原纸柔软度、打浆工序中耗能更大以使原纸纸浆分布更均匀，故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相同型号的原纸单价略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

第二，报告期部分年度，因年度内原纸单价存在波动，石化雅诗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型号原纸时间与其他客户采购同型号原纸时间存在差异，发行人向石化雅

诗销售部分型号原纸单价略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或显著高于其他客户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年

2020年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2820*1500、2850*1500型号原纸单价略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主要原因系2020年第三、四季度原纸单价低于一、二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上述两种型号原纸集中于三、四季度。

公司三、四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2820*1500型号原纸金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5.23%，三、四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的差异率为3.19%。

公司三、四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2850*1500型号原纸金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0.79%，三、四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为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的差异率为1.34%。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三、四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2820*1500、2850*1500型号原纸的单价略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原纸的单价，与公司向石化雅诗提供更高品质原纸情况相匹配。

②2021年

2021年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1425*1100型号原纸单价明显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仅在第四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1425*1100型号原纸，第四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1425*1100型号原纸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的单价的差异率为4.92%，与公司向石化雅诗提供更高品质原纸情况相匹配。

③2022年

2022年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1425*1100、2800*1500型号原纸单价略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主要原因系2022年一、二季度原纸单价低于三、四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上述两种型号原纸集中于一、二季度。

公司一、二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1425*1100型号原纸金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5.89%，一、二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的差异率为5.32%。

公司一、二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 2800*1500 型号原纸金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9.27%，一、二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的差异率为 2.63%。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一、二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 1425*1100、2800*1500 型号原纸的单价略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原纸的单价，与公司向石化雅诗提供更高品质原纸情况相匹配。

④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 2820*1500、1380*1500、2850*1500、1425*1100 型号本色原纸的单价略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石化雅诗采购上述型号本色原纸金额较大，经石化雅诗官网查询，石化雅诗知名生活用纸品牌“鸥露”系 100%采用本色竹浆制造，对本色竹浆原纸需求量较大；为促进本色原纸的销售，公司本期给予石化雅诗一定的价格优惠。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 2800*1500 型号本色原纸的单价明显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主要系公司仅在 2023 年 5-6 月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本色原纸，2023 年 5-6 月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该型号原纸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的单价的差异率为 3.64%，与公司向石化雅诗提供更高品质原纸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本色原纸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本色原纸的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2.32 万元、889.20 万元、90.58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1%、0.78%、0.16%，占比较小。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的成品纸均为代加工产品，因产品规格、使用原料等差异，以单价的形式与发行人其他成品纸进行对比的可比性不强，因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按“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定价，故以下通过毛利率的形式来比较发行人向石化雅诗及发行人其他客户销售成品纸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由石化雅诗自提，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与提货模式相同的其他成品纸代加工产品客户的毛

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石化雅诗	已豁免	已豁免	已豁免
其他客户	已豁免	已豁免	已豁免
差异（%）	-3.74	1.72	3.38

根据上表，2021年公司成品纸代加工产品收入为2,376.8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4%。根据发行人说明，此时该业务产能较低处于开拓客户阶段，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且公司的定价机制不完善，因此2021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2022年随着发行人“18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投产，发行人成品纸产能释放，当年发行人成品纸代加工产品收入为15,344.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50%，定价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向客户销售成品纸毛利率显著提升，且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的毛利率与提货模式相同的其他成品纸代加工产品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的毛利率略低于提货模式相同的其他成品纸代加工产品客户的毛利率，主要系因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按照“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定价，其原材料主要为本色原纸，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石化雅诗纸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石化雅诗纸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之“（二）3·（1）④2023年1-6月”部分所述，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原材料成本略低于发行人提货模式相同的其他成品纸代加工产品客户。

（3）向石化雅诗采购成品纸

发行人2020年向石化雅诗采购1.12万元成品纸，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系因2020年发行人少量原纸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行人购回石化雅诗使用上述瑕疵原纸生产的成品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石化雅诗的产品未出现过上述情况。上述交易按照石化雅诗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符合市场通用定价原则，定价

公允。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化雅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石化雅诗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请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企查查、主管部门官网等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相关规定，逐一比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

3、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收付款凭证，关联方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等，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并计算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比例；

5、取得关联方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表等相关财务数据资料，计算并对比关联方与其他对手方同类型交易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的比例及差异，通过 iFinD 数据库等获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包

括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7、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关联方主要人员，取得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相关说明，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8、查阅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9、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并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并确认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10、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供应部总监；

12、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13、针对石化雅诗入股发行人事项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石化雅诗总经理及副董事长，核查入股背景及原因；

14、获取石化雅诗工商资料、入股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等；

15、获取石化雅诗向发行人增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并于同期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进行对比；

1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与石化雅诗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准确、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发生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合理性，定价均根据实际交易内容公允定价，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问题5: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的总面积为 16143.98 平方米；公司部分承租房屋目前处于被查封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不能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期间、用途，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部分不能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部分不能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16,143.98 平方米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座落	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不动产权证	使用期限
1	燃烧工段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58幢	2097.77	燃烧工段、芒硝间与生产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1号	2023/3/22-2069/1/3

2	蒸发工段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0幢	2280.14	蒸发工段车间与生产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2号	2023/3/22-2069/1/3
3	1#锅炉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2幢	4452.8	锅炉间、运转层平台、除氧器层、运煤层及生产辅助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3号	2023/3/22-2069/1/3
4	脱硫综合楼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6幢	903.25	生产车间、石膏库房与生产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6号	2023/3/22-2069/1/3
5	柴油发电机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7幢	161.50	柴油发电机放置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7号	2023/3/22-2069/1/3
6	碱炉烟气脱白楼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56幢	246.33	碱炉除尘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0号	2023/3/22-2069/1/3
7	碱炉烟气检测室及驾驶员休息室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20幢	42.13	碱炉除尘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799号	2023/3/22-2069/1/3
8	锅炉白泥仓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5幢	37.57	锅炉脱硫配套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5号	2023/3/22-2069/1/3
9	脱硝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4幢	102.58	锅炉脱硝配套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4号	2023/3/22-2069/1/3
10	均化煤库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819.91	原煤均化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2023/3/22-2069/1/3

		5 组 88 号 80 幢				0012808 号	
合计			16,143.98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原报告期内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应用于热电联产、碱回收等工艺，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且已取得有关部门针对该事项不会进行处罚的情况说明，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0 年，为服从犍为县工业发展总体规划调整，发行人与犍为县政府签订《异地技改搬迁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 号）中“推进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供应”的精神，发行人将厂房从玉津镇凤凰村整体搬迁至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建设用地未能纳入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范围内，因此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土地的权利证书，进而导致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亦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经公司与犍为县政府协商，将已用于建设使用的未办证土地与募投项目用地合宗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合宗后土地总面积共计 100,513.82 平方米。相关房屋建筑的权利证书办理需与募投项目房屋建筑合并申请办理。根据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解决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事宜的请示》，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无证房产的权利证书。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房产对应的权利证书。

根据犍为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一宗位于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的土地（共计 30.84 亩，合 20560.10 平方米）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亦未办理房产证。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无权属纠纷，本局不会因公司在该宗地之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的行为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可正常使用该土地及

地上建筑物。目前，我局正在积极解决该宗地历史遗留问题，并配合公司办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犍为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上述瑕疵房产对应的土地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037，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73年3月21日止。

根据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的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截止说明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无权属纠纷，公司未能取得前述手续证照及未取得房产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可正常使用上述房产。目前，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配合公司办理该等房产的手续证照，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行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69年1月3日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期间、用途，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6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备案
1	凤生股	陈桂容	犍为县玉津镇岷江北路169号鹭岛国际威尔顿庄	2022/9/8-2023/9/8	19,378.00元/年	88.35	员工住	否

	份		园 36 幢 1-5-2 号				房	
2		熊涛	犍为县互和村 6 组江尚明珠 3 幢 1 单元 9 楼 1 号	2023/5/18-2024/5/18	23,416.00 元/年	122.42	中介机构住房	否
3		吴坤琴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村九组 2 幢 1-4-1 号	2023/4/26-2024/4/26	1,000.00 元/月	129.41	员工住房	否
4	凤生销售	四川茂和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1 栋 34 层 07 号	2022/9/28-2024/9/27	27,328.12 元/月	333.64	办公室	否
5		成都曙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 3 栋 2 单元 6 楼 604 号	2022/10/1-2023/9/30	3,200.00 元/月	59.23	员工住房	是
6	凤生清洁	陈彬、胡志勇	四川省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8 楼 17、18、19、20 的房屋	2023/9/1-2026/8/31	15,255.00 元/月	305.11	办公室	是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已经取得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序号为 4 的承租房屋目前处于被查封状态，且序号为 1-4 的承租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1）关于承租房产被查封的具体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上述第 4 项房产所有权人为东方天祥，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该房屋之上存在多个法院查封及公安查封登记，至今尚未解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凤生销售所承租的办公写字楼所涉及的瑕疵，系房屋所有权人与原房屋买方之间就房屋对价支付纠纷所导致，发行人不涉及该等房屋相关的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以被执行人擅自出租查封房产为由认定该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该租赁合同的答复》，被执行人擅自处分查封物，与第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不当然无效，只是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依据租赁合同占有查封物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其占有，但不应当在裁定中直接宣布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租赁合同，而仅应指出租赁合同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

因此，凤生销售承租东方天祥为所有权人的房产所涉及各环节的转租合同不因标的房屋被查封而当然无效，但由于该房屋目前尚处于被查封状态，凤生销售目前对该房屋的占有无法对抗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查封该套房产的执行申请人，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占有的法律风险，该承租房产存在权利瑕疵。

（2）关于承租房产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序号 1-4 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为 1-3 的房屋仅用于员工居住，非生产经营场所。序号为 4 的房屋目前为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凤生销售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利用网络平台及其他方式进行纸品销售，未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仅用于公司员工的办公之用，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较小，且周边地区有充分竞争的房屋租赁市场，该等租赁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不存在障碍，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屋被查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该部分建筑总面积为 16,143.98 平方米，占公司报告期末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56%，占比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已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凤生销售所承租的房产仅作为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的员工办公场所，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该办公场所替代性高，重要性较低。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有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和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报批报建手续；

（2）查阅了发行人与犍为县政府签订《异地技改搬迁项目投资协议》、犍为县自然资源局、犍为县政府、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材料；

（4）查阅了发行人所承租瑕疵房产的相关裁判文书；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已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6 项，用于员工居住、办公用途，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已经取得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凤生销售承租房屋被查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该部分建筑总面积为 16,143.98 平方米，占公司报告期末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56%，占比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已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凤生销售所承租的房产仅用于员工办公，不涉及生产，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6: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人募投项目用于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涉及特种纸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1）在特种纸行业的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2）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场占有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在特种纸行业的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1、技术储备

发行人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竹浆造纸领域，并从事了造纸行业多个细分纸种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如双胶纸、打字纸、静电复印纸、牛皮纸、生活用纸等。同时发行人深耕竹浆生活用纸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体系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制浆及造纸一体化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一大批有较深造纸行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掌握了低能耗间歇蒸煮技术、真空与双辊混合洗涤技术、三段 ECF 漂白技术、高低浓磨串联打浆技术、高中梯级串联热电联产等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就食品包装特种纸委托陕西科技大学进行了“竹浆牛皮纸小试工艺的研究”，主要研究使用竹浆抄造牛皮纸的工艺方案和工艺条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同时，由于造纸行业生产工艺已非常成熟，不同纸种之间的生产技术具有较强的相似性，而且国内外大型造纸设备生产商数量较多，技术成熟，发行人采购渠道畅通，能定制化采购到所需的大型造纸设备。

因此，发行人具备开展食品包装特种纸业务的技术储备条件。

2、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仍处于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等前期准备阶段。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距项目正式投产仍有较长时间，因此发行人暂未取得下游客户的正式订单。

但是，发行人聚焦于造纸行业已超过 20 年，生产并销售了双胶纸、打字纸、静电复印纸、牛皮纸、生活用纸等多种细分纸种。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较多各类纸种的下游客户资源。在前期市场调研的过程中，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众多目标客户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目标客户和终端市场对产品的具体需求，目标客户均表达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的特种纸产品的采购意愿。

（二）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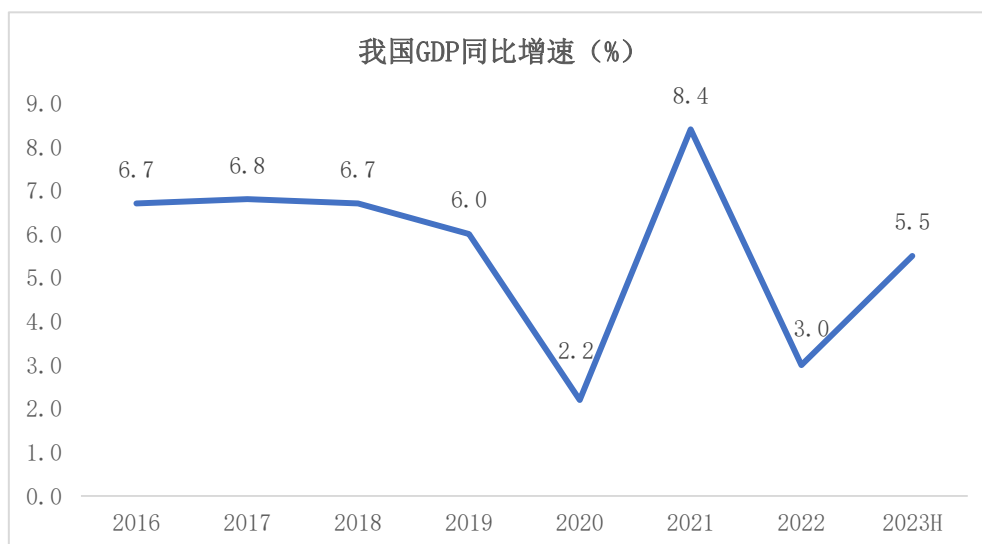
1、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主要生产食品包装特种

纸，食品包装特种纸相关的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态势分析如下：

（1）我国 GDP 总量持续增长，叠加国家政策大力促进消费，将有效促进我国食品包装特种纸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以来，我国 GDP 总量持续增长，除 2020 年至 2022 年间受国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我国 GDP 增速存在一定波动以外，其他年度我国 GDP 均保持较快平稳增长。此外，2023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59.3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5%，经济增速基本恢复至接近 2019 年的水平。因此，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我国宏观经济正在快速恢复性好转。



注 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 2：GDP 增速按不变价计算。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满足居民消费需求，释放居民消费潜力，2023 年度，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扩大餐饮服务消费”，促进餐饮服务消费需求和消费总量的提升。作为主要应用于餐饮消费场景的纸品，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食品包装特种纸将明显受益于国家扩大餐饮消费的政策，因此食品包装特种纸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2）餐饮行业的消费变革带动食品包装特种纸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连锁快餐、外卖消费以及新式茶饮的蓬勃发展给餐饮行业带来了影响深远的消费变革，同时也为纸质食品包装特种纸带来结构性增长空间。

食品包装特种纸具有防油、防水、耐高温、环保等特性，同时其储存方便，具有卫生性、安全性以及便利性等特点，可以满足连锁快餐快速、方便、标准化以及环保的要求，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外卖食品、新式茶饮等餐饮领域。目前市面常见的食品包装特种纸制品包括餐盒纸、面碗纸、纸杯纸、纸桶纸、吸管纸、防油纸、纸袋等。因此，连锁快餐、外卖消费以及新式茶饮的迅速发展是促进食品包装特种纸需求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3）全球主要经济体积极推行“禁塑令”，政策将持续推动食品包装特种纸市场蓬勃发展

2018 年度以来，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陆续发布了“禁塑令”相关政策，基于环境保护的目标开始严格限制塑料制品的使用。这将给纸质材料带来大量的替代需求。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和国际组织有关“禁塑令”政策如下：

国家/组织	年度	“禁塑令”相关内容
欧盟	2019 年	欧盟委员会于 2019 年颁布史上最严“禁塑令”，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欧盟成员国需要逐步减少使用餐具、盘子、吸管、饮料搅拌器等 10 项塑料制成的产品，而到 2021 年，上述产品必须达到全面禁止使用传统塑料生产。
韩国	2019 年	自 2019 年起禁止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的商场和面积不低于 165 平方米的超市出售一次性塑料袋；自 2022 年 11 月起，将禁止便利店出售塑料袋，禁止餐馆等场所使用塑料吸管、一次性餐具和杯子
新西兰	2019 年	2019 年，新西兰政府即禁止使用塑料袋；2022 年 10 月，新西兰政府进一步禁止销售和制造一次性外卖包装、饮料搅拌器和大多数塑料托盘，并承诺到 2025 年逐步淘汰有问题的塑料
澳大利亚	2020 年	2020 年 9 月，南澳大利亚州议会通过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的法案；2022 年 1 月 1 日起，西澳禁止一次性塑料碗、冷饮和热食杯、盘子、餐具、搅拌器和吸管。此外，还禁止使用厚塑料、袋发泡聚苯乙烯食品容器等
英国	2020 年	2020 年 10 月，为了保护环境，英国宣布正式开始实施禁止使用塑料吸管、塑料棉签和塑料搅拌器的禁令。同时，一次性塑料袋子 5 便士费用将翻倍至 10 便士，并从 2021 年 4 月开始扩展到英国所有零售商店。
法国	2020 年	2020 年，法国国会通过法案，要求最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快餐店堂食提供塑料包装或一次性餐具，到 2024 年，法国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到 2025 年实现 100% 塑料的循环利用，到 2030 年实现一次性塑料瓶出售量减少一半
美国	2020 年	2020 年美国纽约州和华盛顿州宣布禁止一次性塑料袋；2021 年，美国纽泽西、夏威夷及檀香山、德拉瓦州和费城等地区宣布先后

		执行不同程度的塑料制品禁令。
加拿大	2022 年	2022 年 6 月，加拿大通过《一次性使用塑料禁令法规》，宣布对塑料袋、塑料餐盒、一次性塑胶餐具、塑料吸管、塑料搅棒和六罐装塑料杯实施禁令，分别自 2022 年 12 月禁止生产和进口，自 2023 年 12 月禁止销售，自 2025 年 12 月禁止出口
印度	2022 年	从 2022 年 7 月开始，印度将在全国范围内禁止使用、销售、进口、生产和加工多类一次性塑料制品，以期减少塑料垃圾、整治环境污染
联合国	2022 年	2022 年 3 月，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来自 175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环境部长和其他代表批准签署了《终止塑料污染决议（草案）》，决议在 2024 年底前结束塑料污染，将有力推动塑料污染的全球治理
意大利	2022 年	2022 年 1 月，意大利正式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制品

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也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到 2020 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具体政策目标是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2025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外卖餐饮领域不可降解塑料餐具消耗减少 30%。我国“禁塑令”相关内容如下：

政策类别	时间节点	相关具体内容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2020 年底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2020 年底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2 年底	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
	2025 年底	上述地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0 年底	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2 年底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5 年底	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在全球越来越多国家或地区发布愈发严厉的减少塑料制品使用的大背景下，纸基材料替代塑料制品的巨大市场需求将由此催生。尤其在食品饮料行业，此前

大量的塑料包装将被食品包装特种纸进行替代，进而刺激食品包装特种纸市场的蓬勃发展。

（4）我国特种纸企业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西部地区布局较少

目前我国特种纸生产区域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浙江、河南、江苏、福建等省份，其中以浙江最为集中，浙江省汇聚了五洲特纸、仙鹤股份、民丰特纸、凯恩股份等多个特种纸上市公司。对比而言，西部地区特种纸企业相对较少，尤其缺少食品包装特种纸产业，除宜宾纸业拥有口杯纸业务以外，没有其他食品包装特种纸上市公司。

鉴于成渝地区是我国经济总量规模较大、人口数量较多、消费潜力较为突出的地区，发行人在四川地区布局食品包装特种纸生产项目预计能迅速占领区域市场份额，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食品包装特种纸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随着食品餐饮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塑料制品的使用受限，食品包装原纸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日益广泛，其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较多的参与者。同时由于食品餐饮行业规模庞大、区域分布广泛，呈现较为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由此导致食品包装原纸的竞争格局也较分散。

2、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

在食品包装特种纸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五洲特纸、宜宾纸业、仙鹤股份和恒达新材，根据这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主要企业 2022 年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及市占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市占率(注 5)
五洲特纸	78.00	56.16	72.00%	54.78	97.54%	21.91%
宜宾纸业	25.00	23.01(注 1)	92.05%	22.09	95.99%	8.84%
仙鹤股份(注 2)	17.93(注 3)	16.21	90.41%	15.43	95.19%	6.17%
恒达新材	3.10(注 4)	3.10	100%	3.15	101.61%	1.2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公告。

注 1：宜宾纸业公告显示，2022 年 1-9 月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为 92.05%。

假设第四季度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92.05%。根据上述产能利用率测算 2022 年宜宾纸业食品包装原纸产量；

注 2：仙鹤股份食品包装纸数据披露口径为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特种纸；

注 3：仙鹤股份年度报告及公开资料显示，2022 年原纸产能为 91.51 万吨，2022 年食品包装原纸产量为 16.21 万吨，占当年生产总量的 19.59%。根据上述数据测算仙鹤股份食品包装原纸产能：食品包装原纸产能=食品包装原纸产量占比*原纸产能；

注 4：恒达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2022 年原纸产能为 97,250.00 吨，2022 年食品包装原纸产量为 30,966.92 吨，占当年原纸总产量的 31.88%。根据上述数据测算恒达新材食品包装原纸产能：食品包装原纸产能=食品包装原纸产量占比*原纸产能；

注 5：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食品包装纸市场规模约 250 万吨。

由上表，从产能和市占率来看，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企业产能规模和市场集中度偏低，没有企业形成绝对的市场垄断地位，这为发行人进入这个领域创造了较好的外部条件。此外，从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来看，除五洲特纸因 2022 年度投产的 50 万吨食品包装特种纸项目在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偏低外，上述企业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高，市场供给较为紧张。

3、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餐饮消费特别是外卖、新式茶饮等需要包装的新兴餐饮消费场景正在蓬勃发展，同时餐饮行业塑料包装制品正在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主要是环保纸制包装材料，由此催生了食品包装特种纸持续增长的增量市场需求。同时，从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内主要经营情况来看，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高，市场供给较为紧张。

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市场供给偏紧的供需关系，发行人未来将凭借在竹浆造纸行业积累的经验和技术，持续研发创新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公司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旨在新增特种纸产能，增加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

等因素作出的，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成品系公司现有产品的横向拓展，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在竹浆造纸和特种纸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和客户、订单情况，了解食品包装特种纸的市场前景和行业竞争态势；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查阅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市场规模报告，核查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提示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开展食品包装特种纸业务的技术储备条件；因发行人特种纸技改项目未正式投产，发行人暂未取得下游客户的正式订单，但发行人下游客户资源丰富且具有采购意愿；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问题16:关于其他

16.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材料，智仁投资、林芹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2）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6.2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材料，智仁投资、林芹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2）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1、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关于员工任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核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是否系发行人在职员工；

（2）获取发行人持股平台林芹投资、智仁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合伙份额缴纳凭证、报告期内智仁投资、林芹投资的银行流水、《全体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合伙份额转让款付款凭证等，核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更情况；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核查其与发行人持股平台智仁投资、林芹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持股平台智仁投资、林芹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向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等情况；

（5）获取发行人持股平台智仁投资、林芹投资及其合伙人的调查表、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份额转让及有无纠纷等情况。

2、核查情况

（1）持股平台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智仁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关于员工任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花名册、发行人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仁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仁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发行人内部任职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发行人时间	凤生股份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熊晓琴	166.73	5.50	2018/1/1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长	普通合伙人
2	杨朝林	1,209.64	39.87	2014/9/26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周传平	266.76	8.79	2016/10/20	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廖伟	133.38	4.40	2019/3/11	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申群林	133.38	4.40	2014/10/16	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李林俊	100.04	3.30	2020/3/9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段敏	100.04	3.30	2014/4/18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彭艳	66.69	2.20	2018/1/1	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杨嗣鑫	66.69	2.20	2019/2/12	环安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0	刘洁	66.69	2.20	2018/8/1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1	车南新	33.35	1.10	2004/11/2	研发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	白久军	33.35	1.10	2011/2/14	供应链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鲁静	33.35	1.10	2014/10/15	质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4	钟治平	33.35	1.10	2000/1/1	综合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万刚	33.35	1.10	2016/7/26	原纸二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6	刘常	33.35	1.10	2018/9/3	凤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黄学锋	33.35	1.10	1999/1/2	原纸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8	邵传容	33.35	1.10	2022/2/7	成品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陈作辉	33.35	1.10	2013/1/14	制浆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	杜江	33.35	1.10	2004/6/2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1	陈胜	33.35	1.10	2021/5/19	OEM 片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周体彪	26.68	0.88	2012/11/10	生技部部长兼研发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3	何淑容	20.01	0.66	2018/1/1	审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4	宋涛	16.67	0.55	2016/10/22	设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5	王意斌	16.67	0.55	2012/3/2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6	毛之蕊	16.67	0.55	2019/9/1	品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7	王继林	16.67	0.55	2012/3/26	制浆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8	罗庆	16.67	0.55	2013/4/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9	郑力刚	16.67	0.55	1999/1/2	供排水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0	肖斗霞	16.67	0.55	2014/12/1	人资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1	徐婷	16.67	0.55	2001/8/4	成品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2	李翠屏	16.67	0.55	2019/6/4	仓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3	杨加富	16.67	0.55	2001/8/1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4	王锐	16.67	0.55	2021/4/22	信息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5	唐小波	16.67	0.55	2019/6/1	监事兼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6	李廷根	16.67	0.55	2018/4/10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7	宋清荣	16.67	0.55	2013/4/3	生技部值班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	邱鑫	16.67	0.55	2016/6/30	原纸三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9	蔡友清	16.67	0.55	2019/1/1	生技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40	冯霞	10.00	0.33	2013/10/18	仓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41	温永东	10.00	0.33	2004/11/4	原纸三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42	张有华	10.00	0.33	2008/12/31	动力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3	王超	6.67	0.22	2001/3/3	生技部值班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	余仲明	6.67	0.22	2014/7/24	动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3.61	100.00	-	-	-

②林芹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林芹投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胡桂芹外，林芹投资的合伙人均非发行人在职员工，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芹投资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及任职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相关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胡桂芹	1,328.80	56.93	凤生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费明玲	100.04	4.29	实际控制人胡桂芹弟媳	有限合伙人
3	杨朝珍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妹妹	有限合伙人
4	胡红彦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胡桂芹妹妹	有限合伙人
5	杨朝伍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弟弟	有限合伙人
6	周杰	166.73	7.14	宝马水泥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7	田承忠	66.69	2.86	宝马水泥销售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	夏宗全	66.69	2.86	丹泉矿石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费勇	66.69	2.86	宝马水泥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0	李全双	33.35	1.43	宜康商混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谭丛芳	33.35	1.43	春旭物流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邓旭辉	33.35	1.43	宝马水泥设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	罗丹	33.35	1.43	宝马水泥质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4	王胜	33.35	1.43	宝马水泥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环保能源管理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罗泽强	33.35	1.43	宝马水泥生技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制成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6	李波	33.35	1.43	宜康商混总工兼试验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杨涛	16.67	0.71	宝马水泥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8	刘君	16.67	0.71	宝马水泥烧成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纪文渊	16.67	0.71	宝马水泥副总经理兼生技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0	廖礼明	16.67	0.71	宝马水泥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1	牟刚	16.67	0.71	宝马水泥安全综合事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2	冯均林	16.67	0.71	丹泉矿石矿长	有限合伙人
23	曾代金	5.00	0.21	宝马水泥安全综合事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4.15	100.00	-	-
----	----------	--------	---	---

综上所述，智仁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林芹投资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非发行人在职员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合伙人历次变动及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仁投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历次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确认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仁投资合伙人历次变化均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决议通过，智仁投资合伙人历次变化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注1)	入股背景	出资方式	价款支付日期	资金来源
1	杨朝林	2019/ 2/20	3.3345 元/ 份额	2019年2月20日，智仁投资设立时入股	货币	2019/7/11	自有/自筹资金
		2020/ 5/7	3.3345 元/ 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受让原合伙人许世超持有 0.5496% 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 16.6725 万元）（许世超因离职退出合伙企业）	货币	2020/5/13	自有/自筹资金
		2020/ 5/29	3.3345 元/ 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受让合伙人刘常持有 3.2976%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0350 万元）	货币	2020/6/30	自有/自筹资金
		2021/ 5/21	3.4243 元/ 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受让原合伙人罗志中持有 0.5496%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6.6725 万元）（罗志中因离职退出智仁投资）	货币	2021/5/24	自有/自筹资金
		2021/ 11/16	3.4243 元/ 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受让原合伙人黄河持有 1.0992%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33.3450 万元）（黄河因离职退出智仁投资）	货币	2021/11/18	自有/自筹资金
		2022/ 5/23	3.4941 元/ 份额	受让原合伙人胡同建	货币	2022/5/23	自有/自

		5/17	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持有 0.5496%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6.6725 万元）（胡同建因个人资金紧张退出智仁投资）			筹资金
2	周传平	2019/ 9/2	3.3345 元/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原合伙人胡桂芹将其持有 49%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486.4681 万元）全部转让给周传平等 29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胡桂芹因其他工作安排退出智仁投资）；合伙人杨朝林将其名下 51%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547.1403 万元）转让 0.9030%（对应出资额 27.3935 万元）给新增周传平等 29 名有限合伙人。 本次引入周传平等 29 名发行人员工进入智仁投资，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主要目的为提高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凝聚力，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	货币	2019/10/21	自有/自筹资金
3	廖伟				货币	2019/10/14	自有/自筹资金
4	申群林				货币	2019/10/15	自有/自筹资金
5	刘常				货币	2019/12/16	自有/自筹资金
6	段敏				货币	2019/10/21	自有/自筹资金
7	白久军				货币	2019/9/27	自有/自筹资金
8	熊晓琴				货币	2019/10/16	自有/自筹资金
9	彭艳				货币	2019/10/25	自有/自筹资金
10	何淑容				货币	2019/10/13	自有/自筹资金
11	杨嗣鑫				货币	2019/10/12	自有/自筹资金
12	周体彪				货币	2019/10/4	自有/自筹资金
13	陈作辉				货币	2019/10/14	自有/自筹资金
14	余仲明				货币	2019/10/12	自有/自筹资金
15	张有华				货币	2019/8/30	自有/自筹资金
16	车南新				货币	2019/10/11	自有/自筹资金
17	黄学锋				货币	2019/10/16	自有/自筹资金
18	鲁静				货币	2019/10/12	自有/自筹资金
19	钟治平				货币	2019/9/19	自有/自筹资金
20	郑力刚				货币	2019/10/14	自有/自筹资金

21	温永东				货币	2019/9/23	自有/自筹资金
22	宋清荣				货币	2019/10/15	自有/自筹资金
23	王超				货币	2019/10/1	自有/自筹资金
24	唐小波				货币	2019/10/9	自有/自筹资金
25	蔡友清				货币	2019/10/14	自有/自筹资金
26	宋涛				货币	2019/10/12	自有/自筹资金
27	邱鑫				货币	2019/10/14	自有/自筹资金
28	李林俊	2020/5/29	3.3345 元/份额, 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合伙人杨朝林将其持有的 50.6466%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536.4179 万元）转让其中的 8.0242%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243.4185 万元）给李林俊等 12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本次引入李林俊等 12 名发行人员工进入智仁投资, 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 主要目的为提高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凝聚力, 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	货币	2020/6/25	自有/自筹资金
29	刘洁				货币	2020/6/24	自有/自筹资金
30	杜江				货币	2020/6/11	自有/自筹资金
31	毛之蕊				货币	2020/6/16	自有/自筹资金
32	李翠萍				货币	2020/6/25	自有/自筹资金
33	王意斌				货币	2020/6/17	自有/自筹资金
34	杨加富				货币	2020/6/27	自有/自筹资金
35	罗庆				货币	2020/6/18	自有/自筹资金
36	李廷根				货币	2020/6/25	自有/自筹资金
37	肖斗霞				货币	2020/6/18	自有/自筹资金
38	冯霞				货币	2020/6/28	自有/自筹资金
39	王锐	2022/5/17	3.5000 元/份额, 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合伙人杨朝林将其持有的 44.2712%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343.0169 万元）转让其中 4.3968%（对应出资额 133.38 万元）给王锐等 6 名新	货币	2022/5/30	自有/自筹资金
40	万刚				货币	2022/5/31	自有/自筹资金
41	邵传容				货币	2022/5/26	自有/自筹资金
42	陈胜				货币	2022/5/30	自有/自

				增有限合伙人。			筹资金
43	王继林			本次引入王锐等 6 名发行人员工进入智仁投资，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主要目的是提高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凝聚力，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	货币	2022/5/29	自有/自筹资金
44	徐婷				货币	2022/5/21	自有/自筹资金

注 1：根据发行人及智仁投资说明，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变动等主要系因期末净资产的变化。根据智仁投资说明及纳税凭证，智仁投资出资及历次合伙份额溢价转让个人所得税均由智仁投资代扣代缴。

注 2：根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胡桂芹与刘常签订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胡桂芹将其持有智仁投资 4.3967%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33.38 万元）以 13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常。但根据银行流水，刘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胡桂芹仅转让 33.345 万元，仍剩余 100.33 万元未支付。2020 年 5 月 29 日，杨朝林受让刘常持有 3.2976%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0350 万元），根据杨朝林提供的支付凭证，杨朝林已将前述 100.0350 万元向胡桂芹支付。

通过智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除胡桂芹外，通过林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均非发行人在职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均已实际缴纳完毕，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方式均由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并已足额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智仁投资员工出资及林芹投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借款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持股平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员工出资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二）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

1、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关于员工任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核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是否系发行人在职员工；

（2）获取发行人持股平台林芹投资、智仁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合伙份额缴纳凭证、报告期内智仁投资、林芹投资的银行流水、《全体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合伙份额转让款付款凭证等，核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更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持股平台智仁投资、林芹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向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等情况；

（4）获取发行人持股平台智仁投资、林芹投资及其合伙人的调查表、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份额转让及有无纠纷等情况。

2、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林芹投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胡桂芹外，林芹投资的合伙人均非发行人员工，其存在非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16 一·（一）·（1）②林芹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芹投资合伙人历次变化均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决议通过，林芹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情况、背景及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入伙价格（注1）	入伙原因	入伙背景	出资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1	胡桂芹	2019/5/20	3.3345元/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芹投资设立时入股	林芹投资设立，为后续相关人员进行持股安排	货币	是
		2022/5/6	3.4941元/份额	税勇、胡红退伙并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胡桂芹	2022年4月27日，林芹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税勇因本人离职原因决定退伙；税勇将其持有 1.4286%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33.3450万元）转让给胡桂芹； （2）胡红因本人退休原	货币	是

					因决定退伙；胡红将其持有 0.4285%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035 万元）转让给胡桂芹。同日，林芹投资根据上述情况变更合伙协议。		
		2023/3/6	3.8700 元/份额	唐利退伙并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胡桂芹	2023 年 2 月 28 日，林芹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唐利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伙；唐利将其持有的 0.1429%（对应出资额 3.3345 万元）转让给胡桂芹。同日，林芹投资根据上述情况变更合伙协议。	货币	是
2	周杰	2019/9/3	3.3345 元/份额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	2019 年 8 月 11 日，林芹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原有限合伙人杨朝林持有 38.0931%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889.15 万元）全部转让周杰等 25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杨朝林退出合伙企业（由于杨朝林其他工作的时间及安排需要）； （2）同意普通合伙人胡桂芹持有 61.9069%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445.0000 万元）转让 6.9783% 份额（对应出资额 162.8840 万元）给周杰等 25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转让后胡桂芹持有 54.9286%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282.1151 万元）。	货币	是
3	王胜					货币	是
4	罗泽强					货币	是
5	纪文渊					货币	是
6	曾代金					货币	是
7	邓旭辉					货币	是
8	罗丹					货币	是
9	刘君					货币	是
10	杨涛					货币	是
11	廖礼明					货币	是
12	牟刚					货币	是
13	田承忠					货币	是
14	费勇					货币	是
15	夏宗全					货币	是
16	谭丛芳					货币	是
17	李全双					货币	是
18	李波					货币	是
19	冯均林					货币	是
20	胡红彦					货币	是
							实际控制

21	费明玲			人亲属，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		货币	是
22	杨朝珍					货币	是
23	杨朝伍					货币	是

注 1：根据发行人及林芹投资说明，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变动主要系因期末净资产的变化。根据林芹投资说明及纳税凭证，林芹投资出资及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个人所得税均由林芹投资代扣代缴。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林芹投资存在非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其来源为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合伙份额而来，价格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二、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整体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结存明细，分析主要产品各期末结存金额的变动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以及备货政策等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的业务信息，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核查意见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上涨，使得发行人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但发行人产品销量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期末存货大幅增长，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仅小幅增加，综合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快，且金额为负数。随着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显著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凤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系由凤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凤生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凤生有限于1999

年1月19日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民生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

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

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大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

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3,2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3,2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主要财产权属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部门等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股东之间特殊安排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关于股东之间特殊安排的情况”，本所律师已详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安排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股东之间特殊安排的变更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凤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7,396.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7,096.77 万元，主营业务占比 99.48%。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

数据，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补充期间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期间没有发生变更；
- 4、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除如下新增的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1、发行人的分公司

（1）凤生清洁成都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凤生销售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K8CLQXT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8 楼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总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新增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瑜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2	西藏甘露藏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瑜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3	沐川县宝婴弘安养生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红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补充期间新增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犍为县明升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转让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并退出
2	犍为县凤生纸业科学技术协会	发行人总经理周传平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该社会团体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向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发送的询证函等，截至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为188.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3%,占比较低。补充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宝马水泥	燃煤炉渣	88.72	0.15
	粉煤灰	52.16	0.09
	碱渣(注1)	30.67	0.05
	脱硫石膏	0.07	0.00
	成品纸	16.26	0.03
	其他纸品(注2)	-	-
	化辅材料(注3)	0.34	0.00
合计		188.23	0.33

注1:碱渣为大类名称,此处碱渣特指发行人产生的白泥固体废料。

注2:其他纸品包括笔记本、组合装等其他纸品,下同。

注3:2023年1-6月因宝马水泥少量的临时需求,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化辅材料0.34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关联销售明细账、销售合同、《审计报告》、与相关关联方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部分。

2、关联采购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为1174.1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16%,占比较低。补充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宜康混凝土	采购混凝土	902.71	1.91
	采购附加运输服务	57.82	0.12
	采购其他辅助材料	0.81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小计	961.33	2.03
志通运输	采购运输服务	15.19	0.03
春旭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149.74	0.32
丹泉矿石	采购建筑服务	47.87	0.10
	合计	1,174.13	2.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发行人“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动工，因此2023年1-6月混凝土的采购量明显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关联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审计报告》、相关关联方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部分。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相关薪酬情况未发生变化。

4、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别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杨朝林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乐流贷字第（2023）003号）	2023/1/1-2024/6/30	3,000	2024/6/30-2027/6/29	保证	是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杨朝林、胡桂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	2022/6/21-2028/6/20	2,000	2028/6/20-2031/6/19	保证	是

	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芹	同》(编号:075101725922062771648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乐保字第(2022)020号)	2022/12/2-2024/6/1	5,000	2024/6/1-2027/5/31	保证	是

注：序号1的系补充期间新增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序号2、3系曾经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变更为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应收账款（万元）	宝马水泥	24.15
	犍为农商行	-
	宜康混凝土	-
应收票据（万元）	宝马水泥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应付账款（万元）	宝马水泥	-
	宜康混凝土	76.99
	春旭物流	19.24
	志通运输	1.97
	玉山石材	-
	丹泉矿石	11.74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交易合同、财务凭证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基于正常交易往来所

产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问题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部分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审查意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1	2023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于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相关决策程序，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16,143.98 平方米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座落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不动产权证	使用期限
1	燃烧工段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58 幢	2097.77	燃烧工段、芒硝间与生产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1 号	2023/3/22-2069/1/3
2	蒸发工段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0 幢	2280.14	蒸发工段车间与生产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2 号	2023/3/22-2069/1/3
3	1# 锅炉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2 幢	4452.8	锅炉间、运转层平台、除氧器层、运煤层及生产辅助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3 号	2023/3/22-2069/1/3
4	脱硫综合楼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6 幢	903.25	生产车间、石膏库房与生产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6 号	2023/3/22-2069/1/3
5	柴油发电机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7 幢	161.50	柴油发电机放置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7 号	2023/3/22-2069/1/3
6	碱炉烟气脱白楼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56 幢	246.33	碱炉除尘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0 号	2023/3/22-2069/1/3
7	碱炉烟气检测室及驾驶员休息室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0 幢	42.13	碱炉除尘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799 号	2023/3/22-2069/1/3

8	锅炉白泥仓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5幢	37.57	锅炉脱硫配套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5号	2023/3/22-2069/1/3
9	脱硝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4幢	102.58	锅炉脱硝配套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4号	2023/3/22-2069/1/3
10	均化煤库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80幢	5,819.91	原煤均化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8号	2023/3/22-2069/1/3
合计			16,143.98	-	-	-	-

（二）房屋租赁

1、对外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2、承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凤生清洁存在承租的房屋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凤生清洁于2023年6月30日与陈彬、胡志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备案
凤生清洁	陈彬、胡志勇	四川省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1栋8楼17、18、19、20的房屋	2023/9/1-2026/8/31	15,255.00元/月	305.11	办公室	是

注：经核查，凤生清洁承租的上述房屋位于西部智谷产业园内，除正常租金外需额外向成都新创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创业增值服务费。其中租金单价为32元（平方米/月），租金合计7,916.48元/月；创业增值服务费单价为10元（平方米/月），服务费合计2,473.90元/月。凤生清洁每月需缴纳办公场所租金及创业增值服务费共计10,390.38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7571336	2023/4/14-2033/4/13	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7567856	2023/5/7-2033/5/6	2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7576189	2023/5/7-2033/5/6	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67579128	2023/5/7-2033/5/6	21	原始取得
5	凤生纸业	发行人	67587162	2023/5/7-2033/5/6	5	原始取得
6	凤生纸业	发行人	67584562	2023/5/7-2033/5/6	1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67594699	2023/5/7-2033/5/6	16	原始取得
8	凤生纸业	发行人	67594297	2023/5/14-2033/5/13	2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67594309	2023/5/14-2033/5/13	5	原始取得
10	凤生纸业	发行人	67569234	2023/6/28-2033/6/27	3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1	 凤生纸业 FENGSHENG	发行人	67584515	2023/6/28-2033/6/27	3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67592324	2023/6/28-2033/6/27	35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67571834	2023/7/7-2033/7/6	35	原始取得
14	 FENGSHENG 凤生纸业	发行人	67584571	2023/7/14-2033/7/13	35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注册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

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采购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离子膜液碱、双氧水、硫酸	2023/1/1-2023/12/31	2,452.80	履行中
2	荣经佳世达化工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氯酸钠	2023/1/1-2023/12/31	2,040.00	履行中
3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石灰	2023/1/1-2023/12/31	1,710.00	履行中
4	四川天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湿强剂	2023/1/1-2023/12/31	1,170.00	履行中
5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3/5/2-2023/5/31	508.20	履行完毕
6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3/6/3-2023/6/30	304.00	履行完毕
7	犍为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3/6/2-2023/6/30	904.96	履行完毕
8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3/6/2-2023/6/30	646.40	履行完毕

		份				
--	--	---	--	--	--	--

注 1：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下同。

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1）补充期间前五大单体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2）补充期间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3）如某前五大单体供应商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且补充期间订单金额均低于 1,000 万元，则选取其补充期间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销售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1/1-2023/1/31	1,830.00	履行完毕
2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2/1-2023/2/28	1,830.00	履行完毕
3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2/20-2023/2/28	1,144.00	履行完毕
4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3/1-2023/3/31	1,974.00	履行完毕
5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4/1-2023/4/30	1,856.00	履行完毕
6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5/1-2023/5/31	1,968.00	履行完毕
7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5/31-2023/6/30	2,323.20	履行完毕
8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2/1-2023/2/28	1,308.00	履行完毕
9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3/1-2023/3/31	1,615.00	履行完毕
10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4/1-2023/5/7	1,520.00	履行完毕
11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6/13-2023/7/7	1,340.00	履行完毕
12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3/7-2023/3/31	1,276.00	履行完毕
13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4/1-2023/4/30	2,884.00	履行完毕
14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5/1-2023/5/31	1,960.00	履行完毕
15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6/1-2023/6/30	1,293.60	履行完毕

16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6/14-2023/6/30	1,072.00	履行完毕
17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凤生清洁	成品纸代加工产品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注：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1）与补充期间前五大单体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2）补充期间与单体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3）如补充期间当期某前五大单体客户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且补充期间订单金额均低于 1,000 万元，则选取其补充期间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形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发行人	建乐流贷字第（2023）003号	3,000.00	2023/1/1-2024/6/30	保证担保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乐保字第（2023）003号）

4、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7.94 万元，对应账面价值为 86.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6%，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保险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保险	44.61	34.87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自营）	保证金及押金	18.00	14.07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33	8.86
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20	8.75
5	四川茂和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7	4.28
合计			90.61	70.82

2、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110.37
2	物流费用	160.25
3	业务推广费	49.97
4	咨询服务费	-
5	单位往来款	23.19
6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2.84

7	政府性基金	85.91
8	借款及利息	-
9	待付报销款	37.30
10	其他	1.95
合计		471.7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11,383.17	19.83
2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7,908.54	13.78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9.46	12.35
4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946.82	6.88
5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47.05	5.13
合计		33,275.04	57.97

注1：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金额包括向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嘉彩纸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2：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金额包括向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7.72	7.20
2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材料款	373.01	6.14
3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4.61	6.00
4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5.94	4.70
5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0.35	3.30
合计			1,661.62	27.34

注：公司向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犍为县海川运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期间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补充期间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行政处罚和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补充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期间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发行人董事会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6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6月5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12日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凤生股份	15%
凤生销售	20%
凤生清洁	20%
三洁环保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凤生股份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规定，继续适用其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凤生销售和凤生清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

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6月，三洁环保符合相关上述规定，当期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补贴款支付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凤生股份	2,090,000.00	202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18万吨技改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	凤生股份	9,311,300.00	年产18万吨生活用纸分切加工项目土地补偿资金	18万吨生活用纸分切加工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3	凤生销售	809.00	2022年稳岗补贴款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困难行业稳岗补贴和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一次性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150号）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收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凤生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环保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补充期间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行业类别	颁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三洁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511123MAC7A0T98P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9/1-2028/8/31

2、发行人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管理体系名称	管理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凤生股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00222EN0325R0M	漂白/本色硫酸盐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卫生纸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2/6/10-2025/6/9

经核查，除上述证书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无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的变动情况。

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犍为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情形，与犍为县应急管理局也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询犍为县应急管理局、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山市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1、发行人及子公司缴存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

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新员工	原单位参保或第三方代缴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883	842	95.36	18	27	2	-
医疗保险		841	95.24	18	27	4	-
生育保险		841	95.24	18	27	4	-
失业保险		842	95.36	18	27	2	-
工伤保险		842	95.36	18	27	2	-
住房公积金		831	94.11	18	27	3	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费手续；（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凤生销售存在 6 名员工系在不同省份负责当地产品推广销售工作，常驻外地办公，为满足上述异地工作人员异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凤生销售与武汉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委托其代为部分凤生销售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

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

对此，要求凤生销售为其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书：

“本人作为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员工，公司已向我告知按照法律规定应由公司直接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因本人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并要求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本人异地缴纳。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本人与公司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未来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争议。”

根据武汉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受凤生销售委托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因此收到任何行政处罚。

（1）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企业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的情况

犍为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犍为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凤生股份及凤生销售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相关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手续，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欠缴、偷逃、少缴和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执行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基准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受到本中心或相关社会保险部门的任何处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本中心或相关社会保险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与本中心或相关社会保险部门也无任何涉及社会保险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犍为县管理部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凤生股份、凤生销售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或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查询结果显示，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凤生清洁分别在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武侯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系统查询并出具的证明，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凤生清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登记。按期缴

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无欠费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询并出具的证明，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凤生清洁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期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凤生清洁于 2022 年 1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凤生清洁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

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煦

经办律师：

熊墨婷

2024年1月9日